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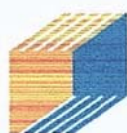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一月

说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975.62 万元、2,810.59 万元和 2,890.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8%、39.73%和 36.51%。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来看，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96%，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04%，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将会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相应增加。

二、库存较大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行业特点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80 万元、2,105.58 万元、1,590.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66.13 万元。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因公司库存产品量较大，存在较大跌价损失风险。

三、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多应用于下游手机厂商，近年随着智能手机增长趋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毛利率。公司今后将开发高密度的小组合金属冲压产品，提升产品毛利率。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子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等下游厂商；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主要应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领域。目前，精密五金外观制品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的下游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加之目前这两类产品的较高毛利也吸引了较多精密五金制品企业的加入，企业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集成了模具制作技术、精密高速冲压床技术和轴芯研磨技术等领域的最新成果。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长期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作业时的操作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八、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向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民委员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该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也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存在搬迁和拆迁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风险：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有优先租赁权；通过向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村民委员会了解到在租赁期内该等房屋无拆迁计划；公司从事生产的机械设备可以拆卸，其搬迁不影响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价值，公司所处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区内厂房资源充足，能及找到替代厂房；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必洪和黄国行先生已承诺将承担在租赁期内因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厂房及宿舍被强制拆迁造成搬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九、公司外销面临汇兑损益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5%、30.63%、32.36%，业务以美元、港币结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0.19 元、24,837.38 元、91,488.51 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1%、0.02%、0.14%，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率下降，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诸如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合同、购买其他外汇产品、与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

负，且缺口不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虽然公司已采取了诸如调整战略目标、加快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等措施来解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但未来依然可能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十一、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曾存在关联方池亚素、瑞博精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假定市场利率（按一年期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5 年 5.35%、2014 年 5.60%、2013 年 6.40%）测算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 2015 年 1-7 月减少利润总额 7,940.46 元，2014 年度减少利润总额 51,798.07 元，2013 年度没有影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目 录

说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定向发行情况	36
八、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8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5
四、业务情况	56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七、公司发展计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	95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	129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6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68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8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204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12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12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3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4
三、法律意见书	224
四、公司章程	22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富池精工/富池股份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池有限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富池股份前的名称
博正兴/惠州博正兴	指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池	指	富池（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池必洪、黄国行
香港瑞博	指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香港博正	指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新光香港	指	新光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销售电子材料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鸿光电子	指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销售电子材料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瑞博精密	指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系公司关联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东新	指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华晟电子	指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智德精密	指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彰沅金属	指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飞毛腿	指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威纶股份	指	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17号《审计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5年9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专业释义		
精密金属冲压制品	指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CAE、CAD、CAM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的英文缩写
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指	产品为金属材质，需进行表面处理的金属零部件，此类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电子笔、移动电源外壳、光学镜头外壳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指	以车床为主而生产的部品，主要使用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电脑转轴等产品的结构件，此类产品的主要多为铁件
五金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各种压力机和装在压力机上的专用工具，通过压力把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的零件或制品
压力机	指	又称液压机、油压机，由四部分组成：上压式四立柱油压机、组合控制机柜、电加热系统和保温装置、模具输送台架。上述组成采用一体化设计，使之造型大方、美观，结构紧凑、操作简单可靠，维护方便
剪板机	指	用一个刀片相对另一刀片作往复直线运动剪切板材的机器，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
送料机	指	输送材料的机器，是借助机器运动的作用力加力于材料，对材料进行运动运输的机器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指	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传播，使液体与清洗槽在超声波频率一起振动，从而实现清洗效果的机器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空压机	指	工业现代化的基础产品，常说的电气与自动化里就有全气动的含义；而空气压缩机就是提供气源动力是气动系统的核心设备机电引气源装置中的主体，它是将电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装置，是压缩空气的气压发生装置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必洪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日（2015年7月13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柏岗村尾一路14号A栋二层
邮政编码：	516000
联系电话：	0752-5781696
传真：	0752-3083866
电子信箱：	xiongjg@bzxin.com
董事会秘书：	熊建国
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精密五金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441300000050563
组织机构代码：	67714896-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所有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基于上述情况，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池必洪	12,000,000	30.0000	12,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黄国行	9,000,000	22.5000	9,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张格	3,000,000	7.5000	3,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蒋丽鹏	3,000,000	7.5000	3,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蒋飞野	3,000,000	7.5000	3,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杨艳彪	1,800,000	4.5000	1,8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陈勇	1,000,000	2.5000	1,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郭金星	720,000	1.8000	72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9	刘春雷	500,000	1.2500	5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0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00	5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1	郭飞	400,000	1.0000	4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2	杨琼	400,000	1.0000	4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3	谢贤琼	400,000	1.0000	4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4	熊建国	400,000	1.0000	4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5	池亚木	400,000	1.0000	4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6	黄剑平	350,000	0.8750	3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7	黄剑阳	350,000	0.8750	3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8	赵怀颖	238,000	0.5950	238,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9	莫旺林	200,000	0.5000	2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0	祁雪英	200,000	0.5000	2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1	李焕媚	200,000	0.5000	2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2	丁锋	200,000	0.5000	2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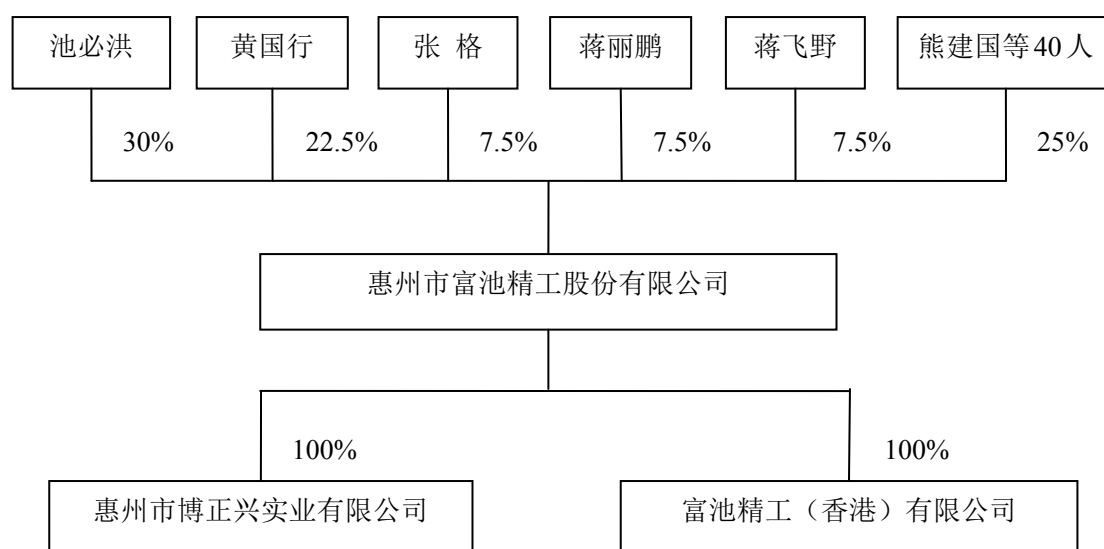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备注
23	杨光荣	165,000	0.4125	165,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4	黄万顺	150,000	0.3750	1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5	王三康	130,000	0.3250	13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6	陈娟	120,000	0.3000	12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7	李凤莲	100,000	0.25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8	岳玉爱	100,000	0.25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9	程转琴	100,000	0.25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0	郑嘉诚	100,000	0.25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1	黄鹤	100,000	0.25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2	钱志红	80,000	0.2000	8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3	向洪波	65,000	0.1625	65,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4	包安明	65,000	0.1625	65,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5	柯银忠	65,000	0.1625	65,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6	肖俊	60,000	0.1500	6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7	陈雪敏	50,000	0.1250	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8	刘素菊	50,000	0.1250	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9	黄全马	50,000	0.1250	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0	张礼顺	40,000	0.1000	4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1	崔凯	40,000	0.1000	4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2	陈冲	32,000	0.0800	32,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3	李丽	30,000	0.0750	3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4	谢贤淑	30,000	0.0750	3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5	胡江云	20,000	0.0500	2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备注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	-

备注：①富池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 2016 年 7 月 13 日才可以股份解限售。②经主办券商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简历并依据对全体股东的调查问卷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除郑嘉诚属于未成年人，其出资来源由其父母提供，部分股东权利需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2013年1月黄国行成为富池有限股东之后，富池有限的各股东持股较为均衡，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富池有限形成控制。

2013年1月，黄国行成为富池有限股东以后，池必洪、黄国行合计持有富池有限51%以上股权，池必洪担任富池有限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池必洪担任董事长，黄国行担任董事。2015年5月16日，池必洪和黄国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各方均认可自各方均成为富池有限股东后，至今

所形成的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均认为该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保障了富池控制权的稳定性，且该行为未影响富池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有鉴于此，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认定池必洪、黄国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自2013年1月以来，实际控制人为池必洪和黄国行，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富池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将保持稳定。

（1）池必洪

池必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莆田县忠门镇卫生院医生；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任惠州博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黄国行

黄国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1990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沈阳市瑞华木业经营部业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沈阳艺豪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辽宁省总商会莆田商会常务副会长；2010年3月至今，任辽宁省福建商会副会长；2011年4月至今，任辽宁荣鼎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蒋丽鹏，现持有3,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丽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清

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2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大连原本市场云鹏木制品厂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沈阳市望花东洋建筑设备租赁站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蒋飞野，现持有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 %，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飞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沈阳市步越木材经销处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沈阳市望花建筑设备租赁站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沈阳科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沈阳美露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张格，现持有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 %，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1985年8月，任山西硝化棉分厂职工；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任山西兴安化学材料厂化工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5年1月，任山西兴安化学材料厂技术部主管；1995年2月至1995年8月，任香港大庆公司生产部主管；1995年9月至1999年5月，任山西兴安化学材料厂厂长；1999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线路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呼和浩特市 TCL 升华工业有限公司内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线路板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五金塑胶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相关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进行查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惠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对华惠创富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华惠创富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确认：1）华惠创富未向其股东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2）华惠创富的股东未向第三人募集资金作为对华惠创富的出资或作为华惠创富对外投资活动的资金；3）华惠创富未开展私募基金的管理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惠创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四）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依据富池精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富池精工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富池精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及其他类似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池必洪和池亚木为三代以外的亲属关系，其中，池必洪现持有 1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池亚木现持有 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合计持有公司 31%股份。

黄国行和黄剑平、黄剑阳为父子关系，其中，黄国行现持有 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黄剑平现持有 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5%；黄剑阳现持有 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5%；合计持有公司 24.25%股份。

谢贤琼与谢贤淑为姐妹关系，其中，谢贤琼现持有 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谢贤淑现持有 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5%；合计持有公司 1.075%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名册及其确认，富池股份及其前身富池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富池有限的设立

富池有限是池必洪、池亚木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0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08）第 144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富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资本金 50 万元，占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其中池必洪出资 47.5 万元，池亚木出资 2.5 万元。

富池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050563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3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池亚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不含商场、仓库）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富池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亚木	25,000.00	5.00	货币资金
2	池必洪	475,000.00	9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富池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池亚木	1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2	池必洪	2,850,000.00	95.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以上新增出资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东会验字（2010）第3014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11月25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富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1月）

2013年1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池亚木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池必洪，同时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池必洪、新股东黄国行、林尚瑞、蒋丽鹏、蒋飞野共同认缴，其中池必洪以实物出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必洪	6,000,000.00	40.00	实物出资300万,其余为货币资金
2	黄国行	3,000,0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林尚瑞	3,000,000.00	20.00	货币资金
4	蒋丽鹏	1,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5	蒋飞野	1,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以上新增出资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东会验字（2013）第068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池必洪以模具进行实物出资，出资额300万元，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池必洪投入的模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惠德评估咨字（2012）第19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池必洪名下的部分模具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日的评估价为3,013,700元。

2013年1月2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富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验收移交清单、资产盘点表，取得公司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出具《声明及承诺》。

根据我国2005年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模具作价出资符合我国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的实物系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设备，已入公司的财务账目并用于生产经营，且实物价值经惠德评估复核确认不低于对应的出资值，相关各方亦对设立时的出资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也得到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至公司，公司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林尚瑞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黄国行、10%股权转让给张格。

2014 年 4 月 30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富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变更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必洪	6,000,000.00	40.00	实物出资 300 万，其余为货币资金
2	黄国行	4,5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3	张 格	1,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蒋丽鹏	1,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5	蒋飞野	1,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5、第三次增资（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有的份额共同认缴，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必洪	12,000,000.00	40.00	实物出资 300 万，其余为货币资金
2	黄国行	9,0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3	张 格	3,0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蒋丽鹏	3,0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5	蒋飞野	3,0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以上新增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亚会深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2 月 10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富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四次增资（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必洪	12,000,000.00	30.0000	实物出资 300 万，其余为货币资金
2	黄国行	9,000,000.00	22.5000	货币资金
3	张格	3,000,000.00	7.5000	货币资金
4	蒋丽鹏	3,000,000.00	7.5000	货币资金
5	蒋飞野	3,000,000.00	7.5000	货币资金
6	杨艳彪	1,800,000.00	4.5000	货币资金
7	陈勇	1,000,000.00	2.5000	货币资金
8	郭金星	720,000.00	1.8000	货币资金
9	刘春雷	500,000.00	1.2500	货币资金
10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00	货币资金
11	郭飞	4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2	杨琼	4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3	谢贤琼	4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4	熊建国	4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5	池亚木	4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6	黄剑平	350,000.00	0.8750	货币资金
17	黄剑阳	350,000.00	0.8750	货币资金
18	莫旺林	200,000.00	0.5000	货币资金
19	祁雪英	200,000.00	0.5000	货币资金
20	李焕媚	200,000.00	0.5000	货币资金
21	丁锋	200,000.00	0.5000	货币资金
22	赵怀颖	238,000.00	0.5950	货币资金
23	杨光荣	165,000.00	0.4125	货币资金
24	黄万顺	150,000.00	0.3750	货币资金
25	王三康	130,000.00	0.3250	货币资金
26	陈娟	120,000.00	0.3000	货币资金
27	李凤莲	100,000.00	0.2500	货币资金
28	岳玉爱	100,000.00	0.2500	货币资金
29	程转琴	100,000.00	0.2500	货币资金
30	郑嘉诚	100,000.00	0.2500	货币资金
31	黄鹤	100,000.00	0.2500	货币资金
32	钱志红	80,000.00	0.2000	货币资金

33	向洪波	65,000.00	0.1625	货币资金
34	包安明	65,000.00	0.1625	货币资金
35	柯银忠	65,000.00	0.1625	货币资金
36	肖俊	60,000.00	0.1500	货币资金
37	陈雪敏	50,000.00	0.1250	货币资金
38	刘素菊	50,000.00	0.1250	货币资金
39	黄全马	50,000.00	0.1250	货币资金
40	张礼顺	40,000.00	0.1000	货币资金
41	崔凯	40,000.00	0.1000	货币资金
42	陈冲	32,000.00	0.0800	货币资金
43	李丽	30,000.00	0.0750	货币资金
44	谢贤淑	30,000.00	0.0750	货币资金
45	胡江云	20,000.00	0.05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以上新增出资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长江验字[2015]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3 月 23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富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富池股份的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2015 年 4 月 6 日经富池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346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8,162,819.56 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060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富池精工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均系以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

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池必洪	12,000,000.00	30.0000
2	黄国行	9,000,000.00	22.5000
3	张格	3,000,000.00	7.5000
4	蒋丽鹏	3,000,000.00	7.5000
5	蒋飞野	3,000,000.00	7.5000
6	杨艳彪	1,800,000.00	4.5000
7	陈勇	1,000,000.00	2.5000
8	郭金星	720,000.00	1.8000
9	刘春雷	500,000.00	1.2500
10	深圳市华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00
11	郭飞	400,000.00	1.0000
12	杨琼	400,000.00	1.0000
13	谢贤琼	400,000.00	1.0000
14	熊建国	400,000.00	1.0000
15	池亚木	400,000.00	1.0000
16	黄剑平	350,000.00	0.8750
17	黄剑阳	350,000.00	0.8750
18	赵怀颖	238,000.00	0.5950
19	莫旺林	200,000.00	0.5000
20	祁雪英	200,000.00	0.5000
21	李焕媚	200,000.00	0.5000
22	丁锋	200,000.00	0.5000
23	杨光荣	165,000.00	0.4125
24	黄万顺	150,000.00	0.3750
25	王三康	130,000.00	0.3250
26	陈娟	120,000.00	0.3000
27	李凤莲	100,000.00	0.2500
28	岳玉爱	100,000.00	0.2500
29	程转琴	100,000.00	0.2500
30	郑嘉诚	100,000.00	0.2500
31	黄鹤	100,000.00	0.2500
32	钱志红	80,000.00	0.2000
33	向洪波	65,000.00	0.1625
34	包安明	65,000.00	0.1625
35	柯银忠	65,000.00	0.1625
36	肖俊	60,000.00	0.1500
37	陈雪敏	50,000.00	0.1250
38	刘素菊	50,000.00	0.1250
39	黄全马	50,000.00	0.1250
40	张礼顺	40,000.00	0.1000
41	崔凯	40,000.00	0.1000

42	陈冲	32,000.00	0.0800
43	李丽	30,000.00	0.0750
44	谢贤淑	30,000.00	0.0750
45	胡江云	20,000.00	0.0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2015年7月13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富池有限本次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法人代表、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050563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柏岗村尾一路14号A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池必洪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精密轴、弹簧、螺丝、钣金件、钢材、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富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富池精工，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折股的情形，公司的45名股东未有因该次股改而发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经核查，公司不会因该次股改未代扣代缴前述税款而承担责任。

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富池精工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无违反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的证明，具体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明单位	取得日期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8

（二）子公司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名册及其确认，博正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博正兴的设立

2007年2月27日，张新辉、池亚素和池必洪签署了《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张新辉认缴出资额10万元，池亚素认缴出资额70万元，池必洪认缴出资额120万元，池亚素与池必洪为夫妻关系。

2007年3月2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7）第2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2日，博正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张新辉认缴出资额10万元，池亚素认缴出资

额 70 万元，池必洪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5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3000000104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电子产品、模具；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博正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必洪	1,2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池亚素	700,000.00	35.00%	货币出资
3	张新辉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3 月）

2009 年 2 月 10 日，博正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新辉将所持博正兴 5%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龙贤，同意池亚素将所持博正兴 35% 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必洪。

2009 年 2 月 10 日，张新辉和李龙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张新辉将所持 5%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龙贤。同日，池亚素和池必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池亚素将所持 35% 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必洪。

2009 年 2 月 10 日，李龙贤和池必洪签署了《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2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正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必洪	1,900,000.00	1,900,000.00	95.00%	货币出资
2	李龙贤	10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2 月）

2010 年 1 月 25 日，博正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龙贤将所持博正兴 5%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亚木。

2010 年 1 月 27 日，李龙贤和池亚木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李龙贤将所持博正兴 5%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亚木。

2010年1月27日，池亚木和池必洪签署了《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2月4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正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必洪	1,900,000.00	1,900,000.00	95.00%	货币出资
2	池亚木	10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

2014年7月23日，博正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池必洪将所持博正兴95%的股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亚素。

2014年7月23日，池必洪和池亚素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池必洪将所持博正兴95%的股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亚素。

2014年7月23日，博正兴通过了变更后的《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5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正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亚素	1,900,000.00	1,900,000.00	95.00%	货币出资
2	池亚木	10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5、第一次增资（2014年9月）

2014年9月1日，博正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后池亚素和池亚木分别出资900万元、100万元，分别持有博正兴90%和10%的股权。

2014年9月1日，博正兴通过了变更后的《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9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正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亚素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池亚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6、第二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博正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池亚素将所持博正兴 3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行，同意池亚木将所持博正兴 1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行；同意博正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同意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博正兴股东分别为池亚素、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和张格，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10%、10%和 10%。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池亚素和黄国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池亚素将所持博正兴 3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行。同日，池亚木和黄国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池亚木将所持博正兴 1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博正兴通过了变更后的《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5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博正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亚素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2	黄国行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蒋丽鹏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蒋飞野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张格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1 日，博正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池亚素、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分别将所持博正兴 40%、30%、10%、10%和 10% 的股权以 600 万元、4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池有限。

2015 年 2 月 1 日，富池有限分别与池亚素、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2 月 1 日，博正兴签署了《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1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正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池有限	15,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

博正兴于2014年9月及2014年11月分别进行了增资，因2014年3月新《公司法》实施后，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办理增资登记不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故工商内档中无验资报告。2015年11月2日，惠州市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会专审字（2015）第035号《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金专项审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博正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正兴无其他变化。

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博正兴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的证明，具体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明单位	取得日期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8

（三）子公司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3月1日，富池有限股东会决议设立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会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全部由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池必洪任香港富池董事。

2015年3月24日，富池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N4400201500113，列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打印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转轴等五金件的零售、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2015年3月26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富池核发了注册号为2216731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富池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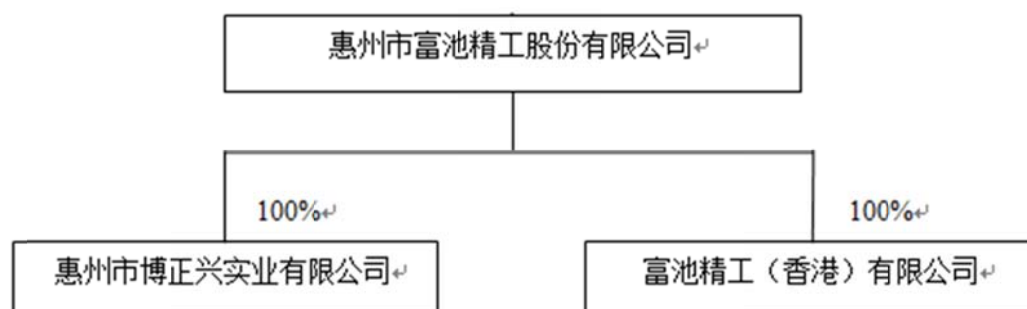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富池无其他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富池精工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关于公司所拥有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富池拥有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1300000010452，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轴承；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池亚素。

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号 2216731，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从事打印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转轴等五金件的零售，董事为池必洪。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富池精工	1.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手机、手机电池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2. 研发、生产、销售触控笔、移动电源、光学镜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富池精工有少量业务委托子公司博正兴加工。
子公司博正兴	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为富池精工提供少量加工业务。

子公司香港富池	代收出口收入货款，直接承接小部分出口业务订单	由香港富池直接承接小部分出口业务订单，博正兴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香港富池承担报关及结汇功能。
---------	------------------------	--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830,634.69 元、净资产为 13,755,561.9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727,481.82 元、净资产为 11,220,596.76 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23,698,874.53 元、净利润为 169,965.1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603,517.90 元、净利润为-429,334.39 元。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才成立，因此无 201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69,323.20 元、净资产为 325,566.56 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4,335,011.58 元、净利润为 317,674.56 元。

子公司博正兴、香港富池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免税	商品销售收入
城建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16.5%	应纳税所得额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池必洪	董事长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富池精工的子公司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2	黄国行	董事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辽宁荣鼎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投资的公司
3	张格	董事、 总经理	-	-	-
4	蒋丽鹏	董事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5	蒋飞野	董事	沈阳市望花建筑设备租赁站	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沈阳科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沈阳美露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富池精工的子公司
6	孟翔	董事	深圳市智诚立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智诚立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7	熊建国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8	郭金星	监事会主席	-	-	-
9	赵怀颖	监事	-	-	-
10	金慧	职工监事	-	-	-
11	谢贤琼	副总经理	-	-	-

池必洪、黄国行、张格、蒋丽鹏、蒋飞野的简历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熊建国

熊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任TCL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核算组长；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TCL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师；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东莞新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入职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孟翔

孟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伦敦电子厂主管；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武汉泰斯特工程电子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北电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昇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质量和工艺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昆山英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量和生产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智诚立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智诚立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加入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3）郭金星

郭金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3年8月，任莆田县忠门镇卫生院医生；1993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莆田县忠门镇卫生院院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莆田县卫生局办公室科员；2002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莆田市荔城区医院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赵怀颖

赵怀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任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五金塑胶事业部业务跟单；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7月入职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5）金慧

金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职工监事。

（6）谢贤琼

谢贤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惠州市天祥电子有限公司业务跟单；2003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智得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郭金星、赵怀颖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金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池必洪	12,000,000	30.000	直接持股	董事长
黄国行	9,000,000	22.500	直接持股	董事
张格	3,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董事、总经理
蒋丽鹏	3,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董事
蒋飞野	3,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董事
孟翔	-	-	-	董事
熊建国	400,000	1.000	直接持股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郭金星	720,000	1.800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赵怀颖	238,000	0.595	直接持股	监事
金慧	-	-	-	职工监事
谢贤琼	400,000	1.000	直接持股	副总经理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池必洪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蒋飞野任监事。

公司在整体变更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池必洪、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熊建国、翁勤学。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同意翁勤学辞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孟翔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翁勤学辞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孟翔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池必洪、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熊建国、孟翔。

郭金星、赵怀颖、金慧为公司监事，张格为公司总经理，熊建国为董事会秘书、董事、公司财务总监，谢贤琼为公司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16.56	7,073.70	3,320.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39.94	2,136.10	1,28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39.94	2,136.10	1,280.92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2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3%	79.87%	50.62%
流动比率（倍）	1.94	1.22	1.10
速动比率（倍）	1.43	0.77	0.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81.69	10,990.56	5,410.52
净利润（万元）	63.02	-208.32	-10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2	-208.32	-10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5	-175.87	-8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5	-175.87	-84.41
毛利率（%）	16.80	12.89	10.88
净资产收益率（%）	2.91	-17.70	-7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14.95	-6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1	5.81	5.55
存货周转率（次）	3.04	6.71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1.33	-564.44	-44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8	-0.29

备注：元换算成万元过程中，数据四舍五入。股份公司成立前富池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份公司改制折股时，以富池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4,000万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各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时，2013年12月31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本分别按 1,500 万股、1,500 万股、4,000 万股计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5 元、1.42 元、1.1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是富池有限当年亏损 77.79 万元、博正兴当年亏损 27.65 万元、以及上年未弥补亏损 313.64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 -419.08 万元。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利润/2+新增资本*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杜加朋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杜加朋、罗勇霞、田大元、王娟、杨晋逸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姜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签字律师:	杨建玲、黄华
电话:	0755-36866648
传真:	0755-368666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签字会计师:	丁江宁、温安林
电话:	010-88393829
传真:	010-8831238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熊钢、邢贵祥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托模具设计、制造及精密数控加工技术，从事精密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精密金属轴芯制品。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涉及消费性电子（手机、电池）、打印机、电脑、无人飞行器、移动电源等多个领域。

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多家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的体系审核，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的伙伴。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三大类：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产品品种系列	主要类型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精密金属冲压制品	手机钢片		固定手机 LCD 屏，增加手机结强度	智能手机
	弹片		用于电子产品导电、接地	
	电池铝箔		用于包装保护电池，加强电池强度，保护电池电芯	手机电池

产品品种系列	主要类型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转轴		用于电子、电器、办公类产品转动角度	电子、电器、办公类设备生产商
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触控笔结构件		铝材外壳，产品质感高端	笔记本电脑
	移动电源外壳		铝材外壳，产品质感高端	移动电源
	光学镜头外壳		用于航拍、监控等光学摄像头	光学镜头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轴芯		用于打印机、扫描等办公设备的充电、转影、送粉、显影	打印机、扫描仪
	电机轴		用于无人飞行器电机内部零配件	无人飞行器

（三）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精密金属部件行业，主要依托模具设计、制造及精密数控加工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结构研发、精密模具制造、精密冲压制造、精密数控加工、表面处理、精密组装、及时配送等在内的完整精密制造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及高精密的生产设备，能够协助客户解决五金方面

的难题，已受到市场上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公司的认可。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笔记本电脑、手机、办公设备的精密结构件及手机电池制造厂商，如：欣旺达、劲胜精密等上市企业。公司生产的金属零部件广泛间接配套于微软、华为、中兴、TCL、佳能、惠普、大疆（无人飞行器厂商）等品牌客户的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打印机、复印机、无人飞行器等产品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88%、12.89%、16.8%，同期东山精密的销售毛利率为 2013 年 14.39%、2014 年 15.77%，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低于东山精密的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产品主要是手机冲压钢片、打印机轴芯，加工工艺流程较短，产品附加值低。②公司的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生产规模与东山精密有较大差距，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售定价会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之前规模较小，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东山精密。随着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生产设备自动化的改造、生产工艺的改良、产品结构向附加值高的精密金属外观产品转变，公司毛利率将会逐步提升。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贴身高端客户，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工程设计和工艺改进。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先进行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并结合公司的数控加工技术进行新产品试制。在试制过程中不断与客户密切进行沟通，根据客户新品试制过程中出现问题，对材料、模具、及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并对客户的产品设计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完善及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客户新产品对精密模具及精密数控技术的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优质的产品信誉，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与推动作用。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铁、铝等）、委外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成品。

公司原材料由 PMC 部统一采购，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模式”，由 PMC 部根据客户交货计划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并下达采购订单组织采购。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速度。公司

对主要原材料均保证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价格及质量最优。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情况确定账期，一般在 60-90 天。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制造”模式。新产品试制经客户承认后，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所有生产都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

产品生产过程采取的是柔性生产方式，由技术部设计、选择最优的工艺流程、生成工艺文件，对需要数控加工的产品编制相应加工程序，传导到数控加工设备，由生产部完成产品生产，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过程控制及反馈。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平均在 7 天左右，为保证交货准时及质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由业务部负责销售制度及营销策略制定，以及销售人员考核和市场开拓。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是 30 天-150 天，平均信用帐期为 120 天。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首先需通过客户体系认证，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质量协议》，规定相关商务与质量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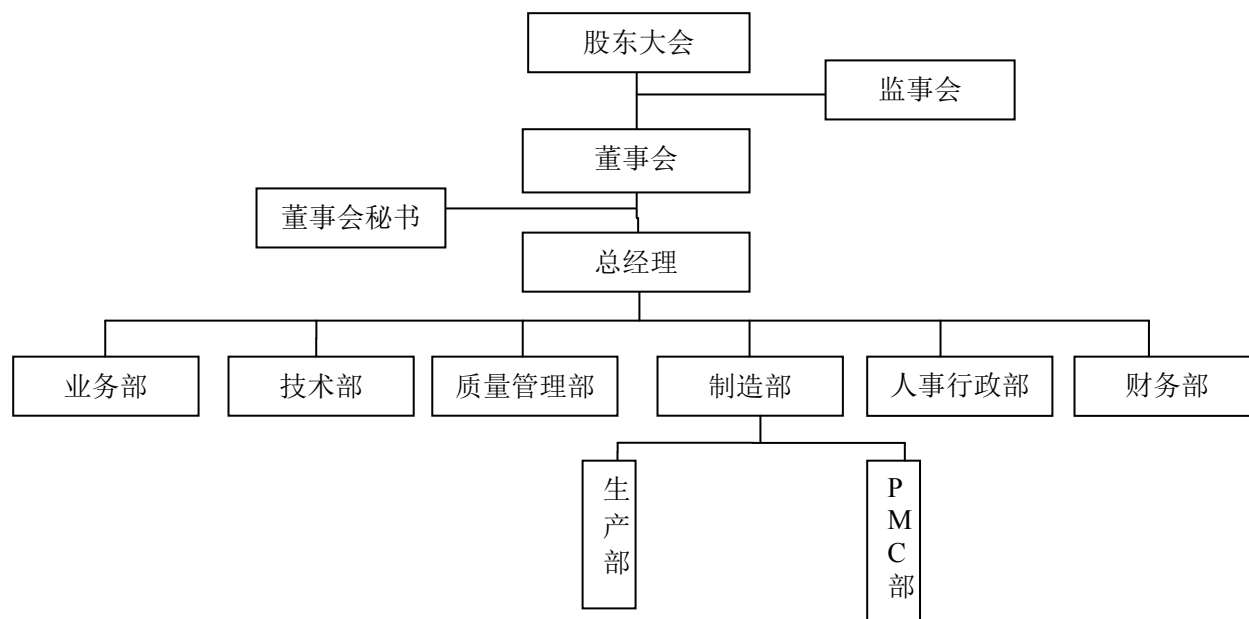
纳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试制，新产品交付客户测算合格，由客户下达订单进行批量性。

客户订单通过网络（采购终端或发送电子邮件）、发送传真等方式发给到公司业务部，业务部对订单进行评估后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确认后即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成立。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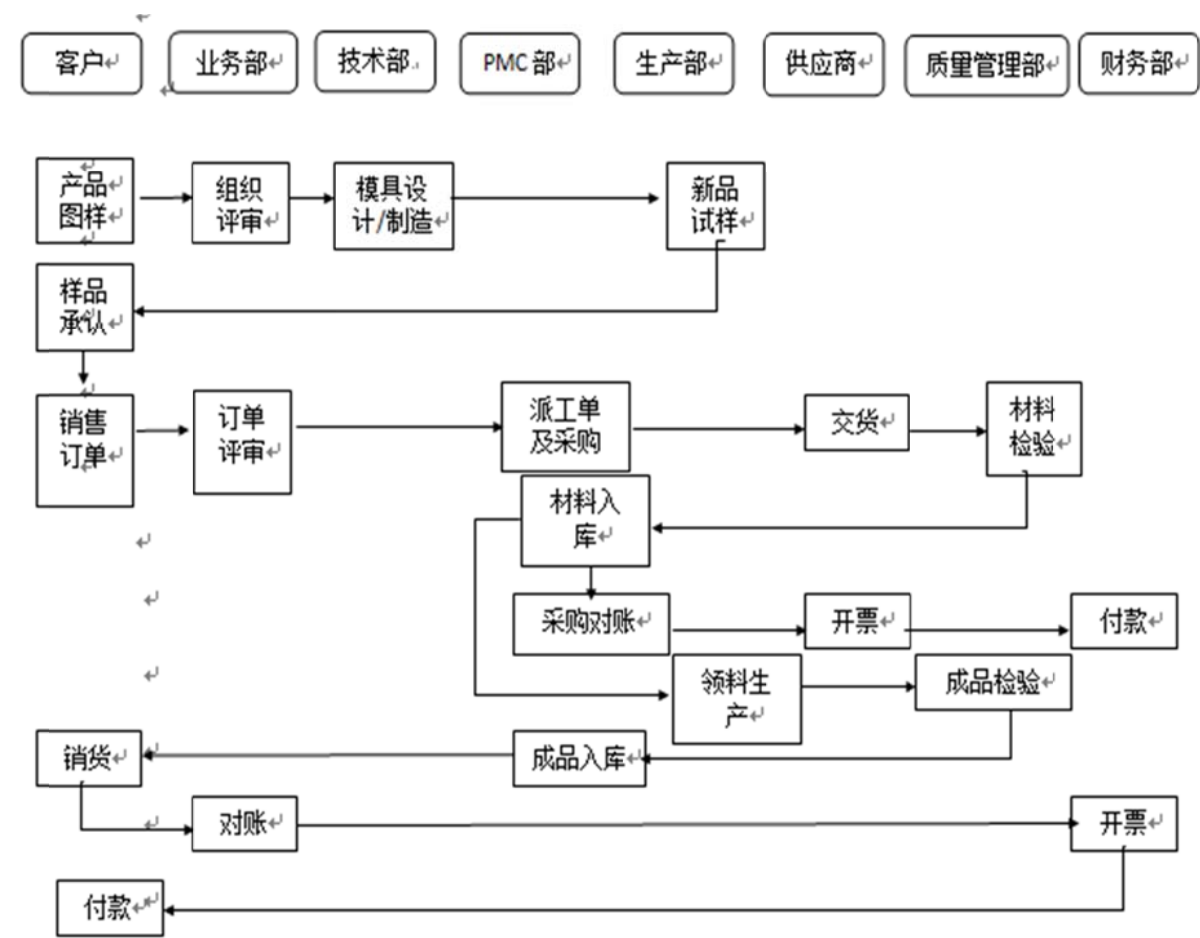
2、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业务部	1) 客户信息的收集、市场调研、新客户及新产品开发; 2)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 进行目标分解, 并组织施; 3) 客户订单的接收、生产过程的跟踪及交货管理; 4) 客户风险评估、货款回收及催收; 5)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投诉跟进。
2	技术部	1)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 建立研发管理体系; 2) 新产品设计、新样品样板制作、新物料的开发; 3) 新技术及新艺术的研发、引进、推广; 4) 产品设计的改良、工艺优化、设备改造、技术难点的攻关; 5) BOM、图纸、规格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的提供与技术支持; 6) 模具设计、制造。
3	质量管理部	1) 公司质量体系建立、完善、执行、监督; 2) 组织开展第三方认证工作; 3) 制定主要原材料、制程品、成品检验标准并落实执行; 4) 负责产品的质量、HSF 过程及管理的记录及管理, 开展质量/有害物质统计分析, 定期组织质量/有害物质专题会议, 实施改进; 5) 处理客户投诉; 6) 组织质量改善工作的实施; 7) 检验仪器与设备校正与管理。
4	生产部	1) 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生产过程的物料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及改善; 3) 安全生产管理; 4) 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
5	PMC 部	1) 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开发管理; 2) 原材料及产品的出、入库及仓储管理; 3) 仓储物料的财务录入及管理工作; 4) 生产计划的编制与跟踪, 生产异常的协调, 组织产品交货管理。

6	人事行政部	1) 人员招聘、选拔、培训、考核、解聘、培训、员工档案管理; 2) 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管理工作; 3) 食堂、宿舍、车辆、保卫、安全生产等后勤管理; 4) 公司信息化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 5) 建立实施绩效管理体系、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引导。
7	财务部	1) 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2) 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分析、成本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 3) 对子公司的财务部进行业务指导及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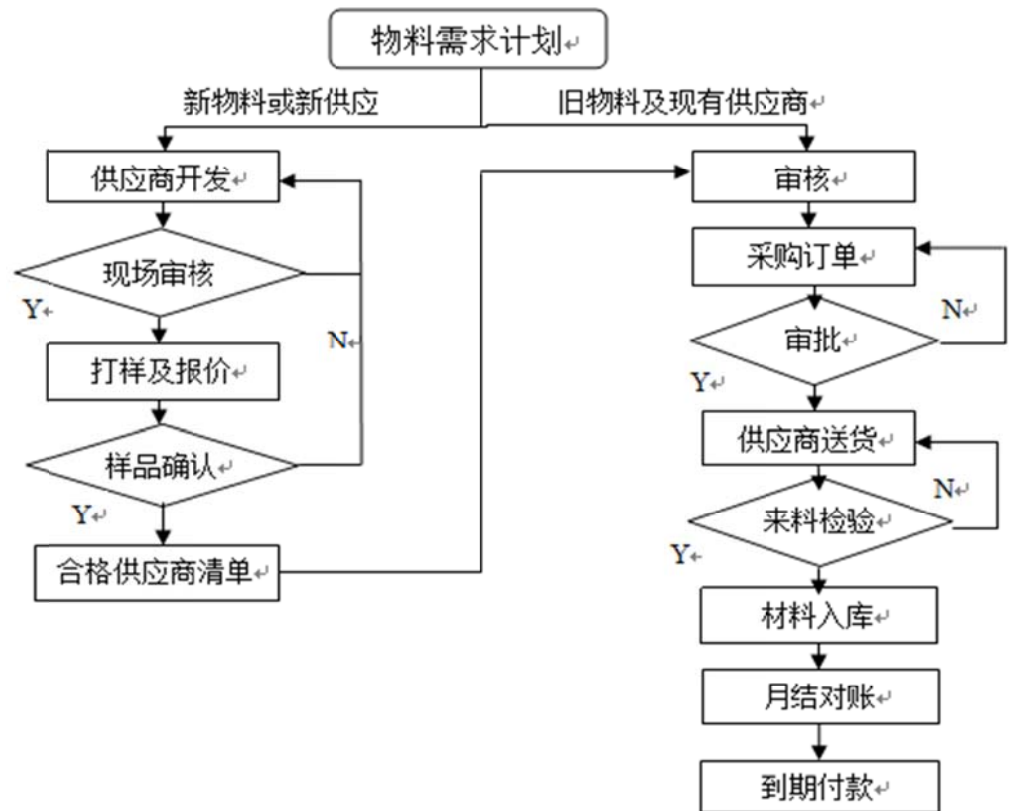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流程

1、公司总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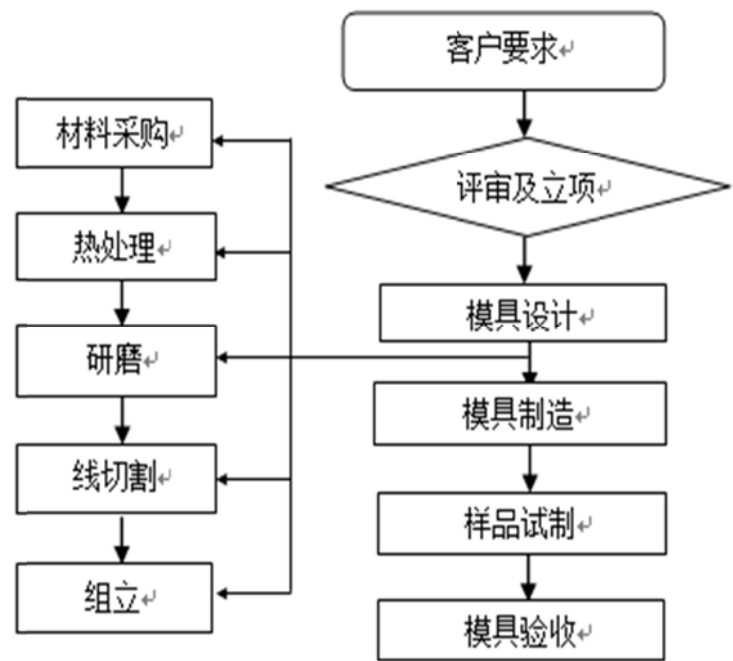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依托模具设计、制造及精密数控加工技术，从事精密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收到客户新产品图纸后，组织研发、生产、采购评审，并开发模具及工装治具或直接利用数控设备试制样品，样品确认后由客户下达产品销售订单。公司收到客户销售订单后，由 PMC 部根据客户订单交货要求，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生产部完成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给送客户实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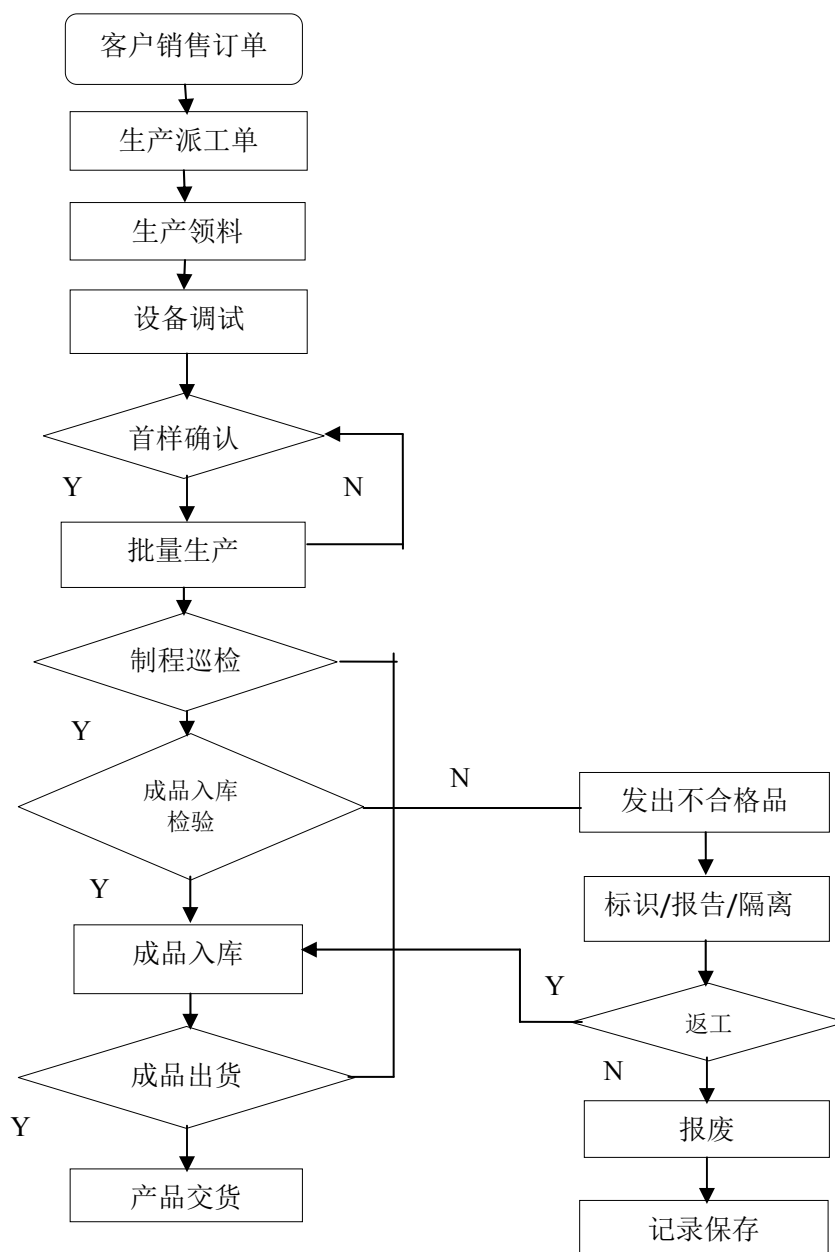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3、模具开发流程图



4、生产、出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是金属产品制造，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精密模具研发、制造及数控加工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数控加工、调试检测技术，产品精密、技术含量高。

1、精密模具开发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模具主要用于手机钢片、电池、电子类产品零件的冲压工装。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精密模具相关技术的研究、运用。目前已形成了一流的模具设计、

模具零件加工、模具组立专业人才，配置了先进的模具加工及检测设备，有专业的 CAD/CAE/CAM 软件。公司所设计、制造的模具具有结构先进、精度高、故障率低、生产寿命长特点。近年来公司重点加大了超薄类（厚度 0.08mm 以下）电池铝簿的研发力度，积累了该类零件的设计分析及后续调试补偿方面的经验。

2、精密高速冲床技术

全自动高速冲床技术速度快、精度高。冲床依靠模具技术架模调试完成后，每台冲床配备大重量送料盘，同时配备红外线安全感应器、模具师傅确认首件完成后可以高速生产。一人可以同时操作多台设备，可显著节约劳动力成本。高速冲床适宜连续模生产，需要有过硬的模具设计技术和模具制作技术配合，方能高效高速节省人力、物力、成本生产。高速冲床通过模具设计技术设计并制作出适合每个产品使用模具及确定每个产品使用的冲床吨位。按照技术要求生产此高速冲效率高、产品精度高、节省人力。

3、数控加工技术

数控技术是指采用计算机实现数字程序控制的技术，由技术人员根据零件图样进行工艺分析，确定加工方案、工艺参数和位移数据，并编制控制程序来执行对设备的控制功能，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柔性化、集成化生产的基础；是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必不可少的手段。数控加工的特点是：自动化程度高，加工零件精度高、质量稳定。

4、激光打标技术

激光打标机是用电脑控制激光束在各种不同的物质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打标的效应是通过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从而刻出精美的图案、商标和文字，这对产品的防伪有特殊的意义。激光打标技术作为一种现代精密加工方法，与腐蚀，电火花加工，机械刻划，印刷等传统的加工方法相比,具有无与伦比的优势。

5、全自动轴芯研磨技术

全自动轴芯磨床多样化自动送收料机设计，操作方便，降低生产成本。全自动无心磨床配备专业的无心磨自动上料，实现自动生产。速度效率快、产品稳定性强，节省人力。

6、检测技术

公司检测工艺，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在精密制造产品各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

检测。公司开发全自动轴心检查仪，本机是自主研发及设计制造的一款高效高精密的检查仪器，主要针对圆柱轴的外径及表面跳动进行检查。操作员根据系统按照每款产品的作业标准书设定公差。将待检工件放入检查槽内后启动机器，机器将会自主完成检验作业。同时可将产品信息保存在系统内，下次检查时不需要设置，只需要调出系统即可。自动检测仪器，体积小检测效率高，节省人力，简单方便使用，有效保证的产品公差的准确性。

（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与运行

公司技术部承担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主要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公司研发规划，建立产品技术体系，产品结构设计及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与输出，设备改造。作为精密金属制造企业，本公司的研发主要涉及到精密产品结构研发及工艺技术研发。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每年投入充足资金用于新产品以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开始逐步加大研发投入，2013 年的研发费用为 0.75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0.01%。2014 年的研发费用为 607.38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5.53%，2015 年 1-7 月的研发费用为 403.1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6.13%。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3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2	5.71%
2	大专	18	51.43%
3	大专以下	15	42.86%

（2）研发人员年龄情况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1	20 岁以下	0	0
2	20-30 岁	10	28.57%
3	30-40 岁	19	54.29%
4	40 岁以上	6	17.14%

4、公司主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是围绕模具开及优化加工工艺，具体包括：（1）申请/立项：由业务部对新产品进行打样及模具制作进行申请，并组织评审后立项；（2）设计/开发：技术部按客户要求对模具、治具设计及开发，编制加工工艺，并试制样品；（3）技术输出：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由技术部制作产品加工工艺及检验标准后，由生产部门进行批量化生产。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申请审核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审核中的商标共计三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类别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商标申请号
1		40	2015.08.14	富池股份	18170520
2		40	2015.08.14	富池股份	18174643
3		40	2015.08.14	富池股份	18203143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待发证的专利技术共计一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按键孔与内槽的检测治具	201520498136.X	实用新型	2015.9.25	富池有限	已授权，待发证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技术共计十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防擦伤冲压模具	201520498120.9	实用新型	2015.07.13	富池有限	审核阶段
2	薄料送料冲压中薄料抗弯折力增强方法	201510538165.9	发明	2015.08.29	富池有限	审核阶段

3	一种薄料硬度加强连续模	201520658544.7	实用新型	2015.08.29	富池有限	审核阶段
4	一种单向止转的旋钮	201520744788.7	实用新型	2015.09.24	富池股份	审核阶段
5	一种绕线夹紧机构	201520744812.7	实用新型	2015.09.24	富池股份	审核阶段
6	单向绕线旋钮	201530372663.1	外观设计	2015.09.24	富池股份	审核阶段
7	一种单相锁止的转轮机构	201520744891.1	实用新型	2015.09.24	富池股份	审核阶段
8	一种单向止转的旋钮	201510614641.0	发明	2015.09.25	富池股份	审核阶段
9	一种具有计数功能的打印机主轴加工送料装置	201520873566.5	实用新型	2015.11.05	富池股份	审核阶段
10	一种自动检测零件焊反装置	201520874266.9	实用新型	2015.11.05	富池股份	审核阶段

3、域名

依据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富池精工为域名“fcseiko.com”的持有者。有效日期：2015年9月29日-2020年9月29日。

（四）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 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18223	富池有限、博正兴精密五金车床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016.01.10	2013.01.11	海洋认证（香港）有限公司（OCL）
2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01353	富池有限、博正兴精密五金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控制	2016.01.10	2013.01.11	海洋认证（香港）有限公司（OCL）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6340	富池股份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	-	2015.08.12	惠州市商务局

序号	名 称	许可证书 编 号	许可/认证 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	4413022015 103310	富池股份生 活废水、废 气	2018.12.11	2015.12.11	惠州市环 境保护局 惠城区分 局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5 00113	富池有限从 事打印机机 轴芯、手机 钢片、五金 转轴等五金 件的零售、 批发及相关 进出口业务	2017.03.23	2015.03.24	广东省商 务厅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4413963675	富池股份进 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报关	-	2015.08.26	深圳海关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4413604671	富池股份出 入境检验检 疫报检企业 备案	-	2015.09.14	广东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8	GB/T19001- 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00914Q115 67R0S	博正兴精密 五金车床零 部件、精密 转轴组件的 生产和服务	2017.10.07	2014.10.08	长城质量 保证中心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2006135	子公司博正 兴从事货物 进出口或者 技术进出口	-	2007. 03. 14 首次取得, 2015. 05. 12 依法变更	惠州市商 务局
10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	4413022015 103311	子公司博正 兴生活废 水、废气	2018.12.11	2015.12.11	惠州市环 境保护局 惠城区分 局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4413962415	子公司博正 兴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 报关	-	2007. 04. 06 首次取得, 2015. 05. 20 依法变更	深圳海关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4413601652	子公司博正 兴出入境检 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	-	2015.06.03	广东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13	通关手册	C53415150 255	博正兴进料 加工	2016.06.04	2015.06.08	惠州海关

博正兴已于 2007 年 5 月获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 号）。

博正兴已按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

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办理了加工贸易货物核销，报告期内博正兴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情况如下：

手册录入日期	手册编号	核销日期	主管海关
2015 年 6 月 8 日	C53415150255	手册还未结束，暂未核销	惠州海关
2014 年 7 月 22 日	C53414150391	2015 年 9 月 15 日	惠州海关
2013 年 11 月 8 日	C53413150535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惠州海关
2012 年 3 月 7 日	C53412150118	2013 年 2 月 28 日	惠州海关

备注：惠州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年	20,709,044.75	2,221,025.31	18,488,019.44	89.28%
运输设备	4 年	1,796,203.43	1,085,572.96	710,630.47	39.56%
检测设备	5 年	390,884.83	96,785.60	294,099.23	75.24%
办公设备	3 年	213,263.76	114,534.91	98,728.85	46.29%
合计	-	23,109,396.77	3,517,918.78	19,591,477.99	84.78%

2、公司的生产设备均为外购取得，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品片/规格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慢走丝	AU-500i	3	10	1,475,726.50	334,333.90	1,141,392.60	77.3%
数控车床	津上 B0265-II	2	10	897,435.90	-	897,435.90	100.0%
数控车床	西铁城 A20-3F7N	2	10	888,888.90	-	888,888.90	100.0%
数控车床	西铁城 A-161P	2	10	819,278.86	38,915.76	780,363.10	95.2%
冲床	协易 SN2-200	2	10	788,465.69	255,889.92	532,575.77	67.5%
数控车床	木村 M-CK0620BC	7	10	775,555.57	94,716.81	680,838.76	87.8%
加工中心	发那科-D14MiADDR	2	10	757,264.96	-	757,264.96	100.0%
数控车床	津上 B0203-III	3	10	717,948.72	11,367.54	706,581.18	98.4%
加工中心	津上 VA3	2	10	680,341.88	37,702.28	642,639.60	94.5%
自动车床	岛本 SA-10L	10	10	641,025.65	25,374.00	615,651.65	96.0%
加工中心	丽驰 TV-500	2	10	615,384.62	29,230.80	586,153.82	95.2%
自动车床	野村 NS-P1053	9	10	580,756.76	19,852.40	560,904.36	96.6%
冲床	协易 SN1-110	4	10	555,202.90	94,418.22	460,784.68	83.0%
冲床	协易 SN2-160	2	10	554,270.03	138,483.30	415,786.73	75.0%
数控车床	VMC-1580ML	1	10	529,914.52	67,122.56	462,791.96	87.3%
数控车床	西铁城 A-121IP	1	10	429,736.44	20,412.48	409,323.96	95.3%
慢走丝	AE-5/HQ-50S	1	10	401,709.40	82,685.20	319,024.20	79.4%
数控车床	西铁城 A-16	2	10	393,162.40	15,562.70	377,599.70	96.0%
数控车床	木村 M-CK0635BC	3	10	381,606.85	21,147.42	360,459.43	94.5%
数控车床	木村 M-CK0625BA	5	10	376,068.40	37,512.72	338,555.68	90.0%
数控车床	西铁城 A-16VIP	1	10	356,258.29	16,922.28	339,336.01	95.2%
无芯磨床	荣光 RC-12	4	10	341,880.36	13,532.80	328,347.56	96.0%
自动车床	野村 NSP-8420	5	10	320,512.82	12,687.00	307,825.82	96.0%
数控车床	今日 TCKZ-20D	1	10	308,728.64	14,664.60	294,064.04	95.3%
自动铣床	泓广源 HY-X10S	5	10	300,825.25	156,436.69	144,388.56	48.0%
合计		-	-	14,887,950.31	1,538,971.38	13,348,978.93	89.7%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富池股份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9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3	47.44%
技术人员	62	31.63%
销售人员	8	4.10%
财务人员	4	2.04%
行政人员	5	2.55%
人资人员	1	0.51%
采购人员	2	1.02%
质量人员	18	9.18%
高层管理人员	3	1.53%
合 计	196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4	2.04%
大专	17	8.67%
大专以下	175	89.29%
合 计	196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8	50.00%
30-45 岁	85	43.37%
45 岁以上	13	6.63%
合 计	196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博正兴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1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68	51.91%
技术人员	43	32.82%
销售人员	2	1.53%
财务人员	3	2.29%
行政人员	3	2.29%
人资人员	1	0.76%
采购人员	1	0.76%
质量人员	8	6.11%

高层管理人员	2	1.53%
合 计	131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	0.76%
大专	5	3.82%
大专以下	125	95.42%
合 计	131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6	50.38%
30-45 岁	51	38.93%
45 岁以上	14	10.69%
合 计	13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富池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格：简历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杨光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湖北二汽离合器制造厂设计绘图员；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莞长安宇泰模具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泰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东莞智得电子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 年 7 月入职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2) 子公司博正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益阳毛纺厂设备维修技术员、设备科长；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金德利五金有限公司品质课长、PMC 课长；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品质课长、生产课长；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轴芯事业部生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张格	3,000,000	7.5000	直接持股
杨光荣	165,000	0.4125	直接持股
黄鹤	100,000	0.2500	直接持股

(八) 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2015年1月1日,富池有限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村委会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柏岗村尾一路14号主厂房A栋一、二层及宿舍楼B栋一、二、三层出租给富池精工使用,总面积为629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每平方米6.5元/月,从2015年9月1日起,每月租金增加0.6元/平方米,从2018年9月1日起,每月租金增加0.6元/平方米,并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1日,博正兴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村委会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柏岗村尾一路14号主厂房A栋三、四层及宿舍楼B栋四、五层出租给博正兴使用,总面积为579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每平方米6.5元/月,从2015年9月1日起,每月租金增加0.6元/平方米,从2018年9月1日起,每月租金增加0.6元/平方米,并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规划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主厂房A栋一、二层及宿舍楼B栋一、二、三层	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柏岗村尾一路14号	6290
主厂房A栋三、四层及宿舍楼B栋四、五层	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柏岗村尾一路14号	5790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富池精工及博正兴承租的厂房及宿舍系村委会承建,该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也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公司在租赁时已向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村民委员会了解,在租赁期内没有拆迁计划。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公司需进行搬迁,公司所处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区内厂房资源充足,能及找到替代厂房。富池精工及博正兴从事生产的机械设备可以拆卸,其搬迁不影响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必洪和黄国行先生已承诺将承担在租赁期内因上

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厂房及宿舍被强制拆迁造成搬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承租房屋的产权瑕疵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近期内无搬迁风险和拆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104,750.17	97.40%	109,810,449.67	99.91%	53,961,190.97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1,712,195.21	2.60%	95,127.21	0.09%	144,004.21	0.27%
合计	65,816,945.38	100.00%	109,905,576.88	100%	54,105,195.18	1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59,863.93	40.05
2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1,615,457.96	17.65
3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93,821.72	6.98
4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82,262.40	4.68
5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2,323,181.14	3.53
合计		47,974,587.15	72.89
2014 年度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119,094.74	37.41

2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7,320,093.84	15.76
3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09,232.29	12.84
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087,250.84	5.54
5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4,547,986.27	4.14
合计		83,183,657.98	75.69
2013 年度			
1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4,076,806.54	26.02
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9,752,164.46	18.02
3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38,164.63	17.44
4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3,507,513.46	6.48
5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3,169,969.60	5.86
合计		39,944,618.69	73.82

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来看，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三大客户欣旺达、长安东新和华晟电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7%和 66.41%。2013 年度至 2014 年长安东新、华晟电子、劲胜精密、新智德精密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重要客户保持不变，新增欣旺达的销售收入为公司 2014 年推出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智能电子笔）业务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在分公司进行）；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中路西二街 5 号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包括电器配件、音响配件、电脑配件、复印机配件、机械配件）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无线通讯终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精密组件的各种成型加工、表面处理加工；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博业工业园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部件、电子产品、新型材料、精密模具、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228 工业区四联工业邨1 号 1-5 层	精密塑胶模具、电子产品、手机外壳的生产、设计、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机电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以及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及服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11 号、13 号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设备和音响设备上使用的精密橡胶零部件、塑胶零部件及五金零部件；生产经营机动车用橡胶零部件及橡胶五金组合零部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及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沙荷路 8 号	生产橡胶制品、合成树脂制品。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3）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A、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广告宣传、网络平台、老客户介绍、行业论坛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信息记录并确认。双方达成开模合作意向后，由公司安排工程、设计、模具等相关部门进行模具制作、打样、送样、小批量、中批量、大批量交货。订单确认后，业务人员会将需求信息录入系统，进行后续采购、生产等工作的安排。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为欣旺达、劲胜精密、深圳大疆等客户生产手机、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无人飞行器等领域的零部件。自公司成立起，与客户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包括报价流程、结款方式、送货方式）。公司目前产品价格均由客户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司通过积极改善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改善服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成本等方式，以业内合适的价位赢得客户信赖和长期的支持。

凭着多年在行业积累的口碑和人脉关系，凭着优质产品质量和良好售后服务来维护老客户，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强技术力量进行自主产品研发，使公司在行业中有更大核心竞争力。

3、关于公司子公司外销业务模式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富池精工无外销收入，外销收入来自子公司博正兴及子公司香港富池。出口模式包括：一般贸易直接出口（包括：直接出口境外或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① 一般贸易直接出口

一般贸易直接出口是指：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购国内原材料或采购已征税的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出口的贸易，出口方式包括：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境外直接出口。其简要业务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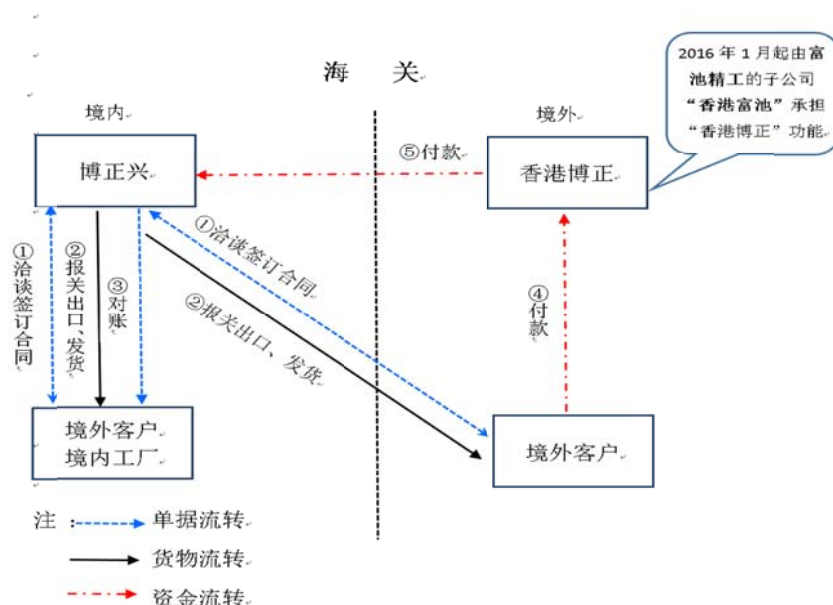
接收客户订单 → 采购生产制造 → 产品检验 → 出货准备 → 报关出口 → 经境外或出口加工区交客户指定地点 → 销售确认 → 收汇核销。

② 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属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是指子公司博正兴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制成品由博正兴转到下一加工企业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博正兴作为卖方是货物出口方（转出方），下一加工企业作为买方是货物进口方（转入方），转出、转入企业各自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转入企业将转入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后报关出口到境外的活动。其简要流程图为：

接收客户订单 → 采购生产制造 → 产品检验 → 出货准备 → 报关出口 → 发货到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工厂 → 销售确认 → 收汇核销。

(2) 公司外销出口的流程图如下：



A、由博正兴与境外客户或境外客户的境内工厂进行订单洽谈，约定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具体的商务条件；

B、博正兴与境外客户或境外客户的境内工厂直接签订合同；

C、博正兴直接接收客户订单并按订单安排生产；

D、博正兴按客户要求组织交货，货物报关后交客户指定地点；

E、境外客户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到香港博正开设在香港银行的账户，香港博正将代收货款做电子汇款回款给博正兴，博正兴依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结汇。

博正兴在货物报关出口且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博正兴按与客户实际结算价格确认销售金额，香港博正在此业务流程中承担代收款功能。

香港博正系池必洪个人 2006 年 6 月在香港出资设立，池必洪持有 100% 的股权。原设立香港博正的初衷，是利用香港发达的贸易环境，代理博正兴对出口业务的销售收款和进口业务的采购付款职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 N4400201500113）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池代替履行原香港博正职能，香港富池同时也扩展了直接承接小部分订单的功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由池必洪个人于 2006 年在香港出资设立的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博正”）来履行代收付外币职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博正于 2015 年 12 月底结束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并将于 2016 年 1 月启动香港博正注销程序，预计 2016 年 6 月底注销完毕。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了深圳海关统计查询数据证明书，检查了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及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的核销情况，统计数据与核销情况相符。

2) 对出口销售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按重要性原则抽查了大额的收款记录以及相关销售合同。期后回款情况与收入相符。

3) 核对本期收入与出口商品销售发票，将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致。

4) 对外销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采用大额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抽取函证样本，对客户实施独立函证。

5)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跨期现象。

博正兴外汇业务无违法违规证明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单位	取得日期	类别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2015.7	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

另根据香港博正的实际控制人池必洪先生出具的说明：1) 香港博正所有银行账户均由博正兴实际控制；2) 香港博正的所有银行账户只能用于博正兴业务在境外的收款和付款；3) 香港博正银行账户的所有资金视同为博正兴所有，并在账户余额超过 100 万的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博正兴账户；4) 香港博正不从事收付博正兴境外业务款之外的其他任何业务；5) 池必洪承诺：香港博正若有所欠富池精工或博正兴未能及时归还的款项，由其个人负责清偿，香港博正如有违约违法行为给富池精工及博正兴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责任；6) 香港博正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终止，香港博正将注销登记，其代收代付外币职能转由香港富池履行。

4、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不锈钢、铝材、铁、铜等。公司所在地属于珠三角工业区，原材料来源广泛，市场供应充足，品质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不锈钢	3,968,142.55	21.04%	14,265,096.95	25.76%	7,193,952.76	25.30%
铁	8,377,015.88	44.41%	21,959,536.47	39.66%	14,511,845.34	61.59%
铝	1,310,751.88	6.95%	2,920,867.96	5.28%	571,096.21	2.01%
铜	729,898.22	3.87%	959,736.64	1.73%	173,323.29	0.61%
合计	14,385,808.53	76.27%	40,105,238.02	72.43%	22,450,217.60	89.51%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kg）	变动率	单价（元/kg）	变动率	单价（元/kg）	变动率
不锈钢	24.70	-5.11%	26.03	5.86%	24.59	-
铝材	20.48	-0.73%	20.63	5.30%	19.59	-
铁	4.74	-21.65%	6.05	-7.63%	6.55	-
铜	132.34	-14.17%	154.19	79.98%	85.67	-

由上表所示，公司原材料价格中铁、铜的单价波动较大。其中：2015 年 1-7 月，铁的采购单价比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自 2015 年起公司的金属轴芯制品所使用的铁由原来进口料改为国产料；2015 年 1-7 月及 2014 年度铜的采购单价比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铜改为进口铍铜。原材料价格虽然有一定的波动，但公司所处珠三角地区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较低。

2、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提供半成品给外协厂商进行表面处理，包括：电镀、蚀刻、氧化等，及在公司生产任务多、同时在不涉及产品核心技术

加工的情况下，将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包括：博罗县森成达五金厂、深圳市联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富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惠州飞瑞实业有限公司、惠城区鑫中联五金加工厂。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公司在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产品质量情况下，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的加工工艺进行报价，公司在比较两家以上外协厂商价格后与外协厂协商确认价格。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表面处理（电镀、蚀刻、氧化等）工序全部外协，及生产任务多同时在不涉及产品核心加工的情况下，将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工序外协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 12%-15%左右，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加工成本	8,422,180.60	15.38	14,772,680.27	15.43	5,959,690.31	12.36
营业成本	54,761,065.72	-	95,740,309.33	-	48,218,679.13	-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环保协议，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确定，并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产品交付公司时再进行入库检验。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考虑，公司将已经完成精密加工金属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生产任务多同时在不涉及产品核心技术加工的情况下，将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公司专业从事精密金属产品加工行业近十年，具有完整的精密金属产品研发、制造

能力，外协加工部分并非公司产品的关键业务环节，且公开市场上有多家同类外协方供选择。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名称
2015 年 1-7 月				
1	东莞市同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23,499.22	11.49%	铁
2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71,462.77	8.90%	不锈钢
3	深圳市金大鑫贸易有限公司	2,789,975.25	7.59%	铁
4	深圳市联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664,350.51	7.25%	劳务(电镀加工)
5	博罗县森成达五金厂	2,421,003.16	6.59%	劳务(氧化)
合计:		15,370,290.91	41.83%	-
2014 年度				
1	厦门泽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11,891,974.63	14.83%	铁
2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8,489,546.28	10.59%	铁
3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82,294.73	10.45%	不锈钢
4	佛山钢韶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3,698,915.71	4.61%	不锈钢
5	深圳市同富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11,360.26	3.88%	劳务(电镀加工)
合计:		35,574,091.61	44.37%	-
2013 年度				
1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9,275,459.34	25.81%	铁
2	东莞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1,673.39	11.97%	不锈钢
3	深圳市缘子投资有限公司	1,988,219.66	5.53%	不锈钢
4	深圳市众发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9,745.79	4.62%	劳务(电镀加工)
5	惠州市飞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6,598.35	4.47%	劳务(蚀刻加工)
合计:		18,831,696.53	52.40%	-

5、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

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向各相关供应商询价，在综合了价格和品质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按采购原则采购及付款。

6、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权益。

7、公司与彰沅金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说明具体

原因、合作模式

(1) 公司与彰沅金属的交易背景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博正兴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交易方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采购进口交易始于 2012 年，采购原材料为铁，主要用于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生产（配套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1137062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东	（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镇羌下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快削钢、不锈钢、磨光棒、中碳钢、铁线、各种异型钢、金属管材、板材及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建文，监事林昱纬

经公司确认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彰沅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彰沅金属原供料金额如下：

期间	港币金额（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2015 年 1-7 月	765,823.14	606,890.59
2014 年度	10,706,597.55	8,489,546.28
2013 年度	11,646,838.90	9,275,459.34
合计	23,119,259.59	18,371,896.21

博正兴向彰沅金属采购的原材料（铁），市场供应充足，在公开市场上有多家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博正兴对彰沅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请说明具体原因、合作模式。

具体原因：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三条规定，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包括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收付款。子

公司博正兴向彰沅金属进口采购交易方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属于深加工结转进口，因此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的境内收付款采用外币（港币）结算。

合作模式：

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合作模式为：双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博正兴下达采购订单，彰沅金属根据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博正兴按实际收货数量、事先确认的价格条款与彰沅金属进行结算，并按账期支付货款。

博正兴以进料深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采购彰沅金属的原材料，并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相关法规规定，按协议约定以港币进行结算。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博正兴已按 2004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了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以下资质：

2007 年 3 月 14 日子公司博正兴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15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变更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号：02006135）。

2007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博正兴首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3962415）；2015 年 5 月 20 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不变）。

2008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博正兴获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 4413601652）；2015 年 6 月 3 日获得变更后的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不变）。

2007 年 5 月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惠州海关颁布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4 日的《通关手册》（手册号 C53415150255），许可范围为进料加工。

依据惠州海关缉私科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博正兴《申请函》的回复，博正兴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记录。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子公司博正兴已取得与彰沅金属进行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采购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模式合法合规。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该项下确立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合同金额 8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7 月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人民币 994,744.60 元	2015.3.31	履行完毕
东莞市同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	人民币 944,205.00 元	2015.5.31	正在履行
		人民币 965,918.15 元	2015.6.30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厦门泽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线材	人民币 1,380,195.30 元	2014.5.10	履行完毕
		人民币 2,547,705.13 元	2014.6.5	履行完毕
		人民币 1,720,430.00 元	2014.7.25	履行完毕
		人民币 1,602,915.50 元	2014.8.20	履行完毕
		人民币 806,451.61 元	2014.9.26	履行完毕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人民币 949,025.50 元	2014.1.31	履行完毕
		人民币 1,518,973.60 元	2014.3.31	履行完毕
		人民币 929,619.15 元	2014.6.30	履行完毕
		人民币 1,491,784.75 元	2014.9.30	履行完毕
		人民币 1,019,356.70 元	2014.11.30	履行完毕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铁	港币 1,084,928.70 元	2014.5.31	履行完毕
		港币 1,247,957.20 元	2014.6.30	履行完毕
		港币 1,452,469.00 元	2014.7.31	履行完毕
		港币 1,013,860.33 元	2014.8.31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铁	港币 1,001,022.40 元	2013.3.31	履行完毕
		港币 1,096,697.10 元	2014.4.30	履行完毕
		港币 1,030,902.10 元	2013.5.30	履行完毕
		港币 1,244,779.60 元	2013.6.30	履行完毕
		港币 1,183,644.50 元	2013.7.31	履行完毕
		港币 1,269,614.20 元	2013.8.31	履行完毕
		港币 1,043,015.50 元	2013.9.30	履行完毕
		港币 1,105,169.60 元	2013.11.30	履行完毕
		港币 1,045,635.90 元	2013.12.31	履行完毕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人民币 1,314,086.00 元	2013.12.31	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大鑫贸易有限公司	铁	人民币 869,071.39 元	2013.1.31	履行完毕
--------------	---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具体价格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下述销售框架协议均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物料产品变更协议、保密协议、物料环保协议等	长期有效	2013.06.27	正在履行
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样品、包装、交付、验收、支付、质量问题处理、社会责任承诺等	长期有效	2012.12.01	正在履行
3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样品、包装、交付、验收、支付、质量问题处理、社会责任承诺等	长期有效	2014.09.01	正在履行
4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样品、包装、交付、验收、支付、质量问题处理、社会责任承诺等	长期有效	2012.12.01	正在履行
5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交货与交货方式和地点、付款方式等	长期有效	2013.01.01	正在履行

3、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标的	首付款(元)	每期租金(元)	租赁期间	履行情况	保证人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博正兴	直轴式双曲轴冲床等设备一批	49,770	第 1-12 期, 68,000 元/期	2014.03.05-2017.02.05	正在履行	富池有限、池必洪、池亚素
				第 13-24 期, 53,000 元/期			
				第 25-33 期, 33,000 元/期			
				第 34-35 期, 16,000 元/期			
仲利国	富	激光打标	345,410	第 1-12 期,	2014.03.05-	正在履行	博正兴、池

际租赁有限公司	池精工	机等设备一批		115,000 元/期	2017.02.05		必洪、池亚素
				第 13-23 期, 85,000 元/期			
				第 24-34 期, 58,000 元/期			
				第 35 期, 20,000 元/期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富池精工	钻孔攻牙机两台	220,000	第 1-24 期, 24,000 元/期	2014.12.20-2016.12.19	正在履行	池必洪、张格
仲立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富池有限	途观 1.8T 菁英版上海大众小汽车一辆	13,470	第 1-24 期, 13,300 元/期	2012.10.24-2014.10.24	履行完毕	池必洪
仲立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博正兴	迈腾 1.8T 尊贵版一汽大众小汽车一辆	60,000	第 1-36 期, 8,100 元/期	2011.10.14-2014.10.13	履行完毕	池必洪
仲立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博正兴	速腾 1.6L 自动时尚型 一汽大众小汽车一辆	30,000	第 1-36 期, 4,789 元/期	2011.10.25-2014.10.24	履行完毕	池必洪
仲立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博正兴	S350L 豪华型 奔驰小汽车一辆	103,758	第 1-36 期, 40,000 元/期	2012.06.29-2015.06.29	履行完毕	池必洪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博正兴	线切割机两台	-	第 1-24 期, 44,850 元/期	2012.08.03-2014.07.21	履行完毕	池必洪、池亚木
仲立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富池精工	自动车床等设备一批	312,730	第 1-12 期, 80,000 元/期	2012.07.20-2015.06.20	履行完毕	博正兴、池必洪、池亚素、池亚木
				第 13-23 期, 65,000 元/期			
				第 24-35 期, 37,000 元/期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房产名称	规划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主厂房 A 栋一、二层及舍楼 B 楼一、二、三层	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柏岗村尾一路 14 号	6290	2015.01.01-2021.12.31

主厂房 A 栋 三、四层及舍 楼 B 楼四、 五层	生产经营和 员工住宿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 口街道柏岗村尾一 路 14 号	5790	2015.01.01-2021.12.31
------------------------------------	---------------	--------------------------------	------	-----------------------

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情况/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七）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

1、制度和标准

（1）对公司的环保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阅了相关生产制度流程和法规政策，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制度》。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

按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机加工粉尘、微小油滴颗粒物、焊接烟气通过车间收集系统排到车间外，然后再进行隔离过滤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厨房油烟废弃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车间设备噪声源须进行隔离、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从公司所处行业的角度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冶金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城环建[2015]127 号),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外委。根据子公司博正兴《环境影响报告表》,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外委。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的产品金属制品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依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布的《惠州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不属于惠州市重大排污单位。

经核查,富池有限 2015 年 5 月取得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9 号)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全部委外加工,除了对工件采用清洗剂进行清洗外,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喷涂等工序。子公司博正兴 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2 号)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富池股份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①2015 年 8 月 25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城环建[2015]127 号),同意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结论。②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07），排污类别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16年9月10日。

子公司博正兴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①2015年3月2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关于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5】23号）。②2015年10月23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08）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6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环境监督管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记录了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池必洪和黄国行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曾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所有损失将由其承担，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12月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表三验收组意见中明确指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组于2015年12月1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1日，富池精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10），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12月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表三验收组意见中明确指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组于2015年12月1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

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1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11），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3、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主办券商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虽然未根据相关环保审批部门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开工生产前申请取得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存在延后申请情形；但是鉴于经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相关支出，同时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查阅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的建设项目已经通过正式环保验收。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的环保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产品质量规范的情况

1、制度和标准

（1）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根据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质量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来料、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和出货检验负责，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控制、管理和设备维修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把控，仓储部门负责原辅料接受及成品入库保管工作，各部门均应做好质量记录工作；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和每班次的产品均须经质检员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车间、仓库须按储存规定要求定期自检；合格品、待检品、不合格待处理品及原材料须分库、分区域存放；产品应严格检查单据（或备料单）、

料号、规格、数量、手续齐全无误，方可办理出库。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工程图纸和客供样品及《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工艺流程图》、《QC 工程图》。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坚持以“让客户满意、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为第一标准：

1) 进料检验：公司质量管理部根据合同约定的原材料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品质、数量等进行抽检或全检，发现问题会要求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2) 过程检验：公司聘请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员工担任制造部负责人，负责车间生产过程控制，并及时整改生产中的问题。

3) 入库或出货检验：公司 PMC 部、质量管理部负责成品或半成品的出入库检验，并填写出入库记录。

4) 客户服务：公司接到客户反映问题后以最快的速度与客户进行沟通发现客户问题所在，并及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5) 供应商管理：对供货商质量系统定期进行稽核、调查及追踪；进料检验发现判退物料，开立之“来料异常改善报告”，联络跟催供货商给予改善回复处理对策。

(2)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 Q-118223）。

3、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公司名称	证明单位	取得日期	类别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	质量监督守法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	质量监督守法

(三)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1、制度和标准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依法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 公司主营精密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作业时的操作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演习。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经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惠城区小金口专职消防队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3、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公司名称	证明单位	取得日期	类别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8	安全生产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专职消防队	2015.8	消防安全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8	安全生产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专职消防队	2015.8	消防安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涉及手机、电池、消费性电子、打印机、电脑、无人飞行器、触控笔、移动电源等多个领域。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精密五金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一）行业概述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精密五金制造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约束，行业自律社团组织为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是唯一的全国五金制造商协会，是经原轻工业部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团体，由我国日用五金、工具五金、建筑五金领域的重点企业，地方五金协会商会，科研设计、检验检测、教育培训机构等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

随着标准化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各行各业对标准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我国国家标准中存在的陈旧老化、总体技术水平低、体系结构不合理等一系列问题，已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标准的市场适应性。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应加速建立先进、科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在国民经济战略性结构调整、促进对外贸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从精密五金行业“十二五”规划分析，长期来看，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制定更严格、更高要求的行业技术标准以引导行业走上环保节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这个趋势对精密五金制造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行业整合起到积极的影响。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是大力扶持、发展、规范的态度，具体如下：

2015年7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5〕236号），提出加强规划引导，促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科学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支持在产业集群中建设中小企业产业

（工业）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明确制造业是国名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将不断拓宽智能装备、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领域，促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精密五金作为智能终端产品的上游行业必将受益于产业链的发展。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明确提出鼓励“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

201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以专门的章节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第十五章），需要“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

2009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鼓励包括基础部件行业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

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 年修订版）中，高精铜板、带、箔、管材生产及技术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属于国家鼓励的有色金属制造。

（二）行业基本情况

精密五金制品（包括铝合金、不锈钢、铜材）具有质感强、材质坚固、强度高、散热好、具导电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包括人们的衣、食、住、行、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也主导着各行各业的生产建设，具有强主导的不可

替代性。五金加工制造行业需求量大，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

1、精密五金制造行业主要分类

根据产品的成型工艺，本行业又大体可分为：精密钣金制造、精密铸件制造、金属粉末注射制造、压制制造及精密锻制等，从而可相应的形成对应的细分行业。其中，精密钣金制造和精密铸件制造是本行业提供给客户服务量相对较大的两个部分，是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主要业务。精密钣金制造采用的是数控技术和钣金技术，通过多重程序的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折、焊接、铆接、拼装、成型等）对金属薄板（通常指 6 毫米以下）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客户精度要求和功能要求的形状和尺寸。

2、五金加工产业链

五金加工制造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为铝合金、不锈钢、铜材等原材料行业，及车床、压力机加工设备行业。下游为手机、打印机、电脑、无人飞行器等众多行业。

3、行业市场容量

（1）国民消费水平提高，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国民消费结构出现升级，在彩电、冰箱等传统家电类的消费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空调、个人计算机和通信等需求领域以更高速度增长，从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增长，促成了产业结构向高级化演进。特别是近年，国民消费结构再次升级，从而使得汽车、通讯设备（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成为新的高增长行业。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1.67 亿部，较上年同比增加了 25.9%，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达到了 4 亿 5 千万多部，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40% 的份额。而且，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十强中，中国智能手机生产商占据六个席位。这主要归功于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以及国内对于智能手机持续增长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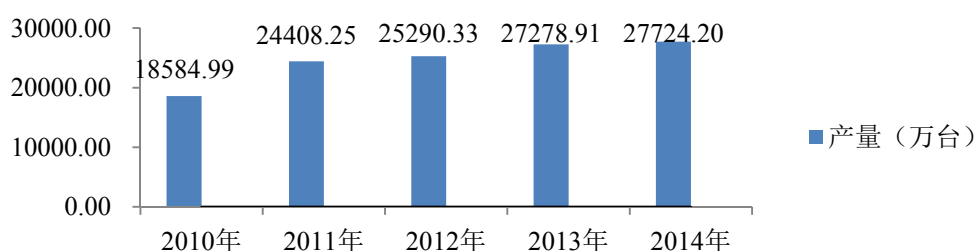
据市场研究机构 GFK 预测，目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达 1.1 万亿美元，虽然受经济整体下行影响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区域上，其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以中国为首的亚太新兴市场，预计新兴市场 2015 增长幅度在 18% 左右；在产品上，则主要来自通讯设备（以智能手机为首）、平

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市场的增长。

打印机是重要的计算机外设产品，其产量约占计算机外设的 20%。近年来，中国打印机企业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惠普、爱普生、Lexmark 等世界知名跨国公司纷纷登陆中国，年产各类打印机超过 5000 万台。全球每 2.5 台打印机中就有一台是中国制造的，中国已成为世界打印机的重要生产基地，虽然，因国际因素影响，部分打印机生产外移，但中国在此市场上已形成的主导地位无法改变。

我国笔记本电脑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0 年开始我国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增速明显，在 2011 年增速达到最高，同比增长 31.3%，从 2011 年后，其产量一直小幅增长，在 2013 年产量同比增长 7.9%，2014 年产量第一次出现负增长，相比 2013 年同比下降 1.6%，据此推测我国笔记本电脑市场仍将有较为稳定的变化，不会出现大波动。

2010-2014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产量增长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0 年前后，随着四旋翼飞行器技术的成熟，无人飞行器开始被应用在许多专业领域。现代无人飞行器已属于机器人产业的一环，能够通过开拓不同的应用场景综合性地带动整体国民经济发展，已被广泛应用到航拍、遥感会测、森林防火、电力巡线、搜索及救援、影视广告等工业及商业用途，同时亦成为全球众多航模航拍爱好者的最佳选择。据航空咨询公司 Teal Group 预测，未来 10 年，全球消费级无人飞行器行业还将实现持续增长，预计从 2014 年的 28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6 亿美元。在无人机领域，一片更大的属于专业应用的隐形市场正在浮出水面。据北京海鹰科技情报研究所的数据，未来 10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总价值可达 709.8 亿美元，全球无人机销售额将飙升至 391 亿美元。无人机使用范围将逐步扩展，在未来几年会成为主流。

（2）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既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也不断开发大客户，因此前五名客户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与部分优质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的客户

如欣旺达、劲胜精密、深圳大疆、长安东新、飞毛腿等优质客户。

4、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行业内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的企业主要有：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是由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84。东山精密是国内较早进入精密制造服务行业的企业，主要面向包括通讯设备、新能源、精密机床制造、LED 照明、智能设备、半导体、精密压铸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精密钣金件、精密铸件和组配产品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东山精密的精密钣金业务 2007、2008 年连续两年在国内位于同行业第一位，目前为国内最大、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专业从事精密钣金制造服务企业之一。东山精密领先同行业公司的核心优势是公司致力于为顶级制造商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在多个行业进行复制，将单一下游行业客户的景气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东山精密是众多世界知名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如华为、SolFocus、安德鲁等。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纶精密”）前身为昆山市威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2271。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精密流体机械零部件，其主要产品可应用于汽车温控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饮料加工机械及制药杀菌设备等精密控制系统中。威纶精密 2014 年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成功入围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零部件合格供应商名录。

5、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标准化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各行业对标准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我国国家标准中存在的陈旧老化、总体技术水平低、体系结构不合理等一系列问题，已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标准的市场适应性。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加速建立先进、科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标准体系，充分发

挥国家标准在国民经济战略性结构调整、促进对外贸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国民消费水平提高，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中国制造业规模扩大，装备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兴起，特别是重工业呈现快速增长势头，经济进入新型工业化阶段。中国市场改革、对外开放、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共同构成了中国工业化的推动力量。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制造业领域逐渐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即低成本的制造优势。

由于精密五金行业不仅是为客户提供具体产品，而且产品中蕴含了较多的技术、服务，市场对精密五金行业的需求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从而致使精密五金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具体的利润水平与精密五金行业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客户对象对产品的精密复杂程度、客户本身行业的利润率等因素息息相关。从产品附加的服务程度上来看，一般通讯、新能源、精密机床等行业由于产品精度对最终产品质量、销售具有明显的影响，因此本行业提供的产品中附加了更多的制造、服务内容，毛利水平较其他客户行业要高。

由于精密五金行业具有的柔性制造能力及客户需求产品的非标特征，综合技术水平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工艺研发，选择适合的工艺流程，选择合适的配送方式等方法可有效节约时间、节省原材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对企业毛利影响很大。从客户所处行业角度来看，客户行业最终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则本行业的精密制造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如新能源、通讯行业的客户由于对产品的精度要求较高、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品种多变的特点，使得服务该部分客户的行业内企业能够获取的利润相对较高；另外，还有部分客户因产品品种规格较为统一，单型号产品需求量较大，产品设计、工艺相对简单（如仪器、仪表制造业），致使服务该部分客户的行业内企业毛利相对较低。鉴于国家对装备行业的政策支持，我国精密制造服务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市场预期进一步良好。虽然存在境外同行竞争因素，但总体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致使行业仍将呈现快速、良性发展，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五金加工制造行业需求量大，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

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公司重点定位于高技术精密五金加工制造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明显，但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成本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五金制品制造业，五金制品产业的发展给予制造业有力的支撑。制造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所以公司发展一定程度上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趋势或者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地对此合理预测并相应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3、自然灾害风险

五金制品制造行业由于生产的实体性，面临不可抗因素的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洪水、风暴、地震等）。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实力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精密五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从事精密五金制品的开发和生产，变化能力强，业务范围广。公司拥有手机零配件、打印机零配件、电脑零配件、无人飞行器零配件等主导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时把握手机、打印机、电脑、无人飞行器等领域的客户的需求，持续保持自身研发水平的领先性和研究方向的前瞻性。公司目前拥有欣旺达、劲胜精密、长安东新、深圳大疆等优质客户。

（2）模具开发与冲压生产相结合的全产业链优势

行内一部分企业只能从事模具开发制作，没有冲压生产线，不具备生产能力，另外有一部分企业有冲压生产线，但是没有模具开发制作，模具需要委外加工制作，这两种情况对市场竞争都是有制约的，模具开发制作与冲压生产若不能很好的结合于一体，失去前者的生产就成了低端制造，没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品质、生产效率都得不到保障；没有后者，只有模具开发制作，就体现不出模具的延伸

价值。而在同行内，公司是为数不多的集模具开发制作与冲压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之一，所以产业链优势较为突出。

（3）产品品质稳定、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一直注重品质提升，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在生产过程中推行三级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同时设置了关键工序管控点，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重点把控。公司产品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在采购、生产等多环节都具备强烈的成本控制意识。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关系良好，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使得单位采购成本降低，并严格按照公司自身生产订单需求进行原料采购，能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在生产加工方面，通过实行产量定额等多种手段激励员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通过严格管控制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减少材料报废损耗。

（4）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被行业多家知名企业指定为长期合作优秀供应商，如欣旺达、劲胜精密、深圳大疆等国际知名客户。公司横向拓宽市场较强，较易获得打印机、手机、电脑行业和无人飞行器行业等客户，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5）售后服务竞争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较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售后服务流程。针对主要客户，公司派驻了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专员至客户端，及时对客户进行回访、售后满意度调查及提供产品上线使用跟踪服务。

（6）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

公司一直推行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并将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检验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周期及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公司提倡精益生产模式，定期衡量产能与销量是否匹配；在销售方面，公司执行稳健的客户信用政策，在开展合作前会充分评估客户安全性，付款及时性，降低回款风险，加速资金周转。

（7）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经济发达珠三角惠州市，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相对于电脑工厂、电池工厂、手机工厂、无人飞行器工厂有较近的距离，产业链相对集中、配套完善。

（8）求真务实的企业文化

公司将先进的理念、科学的价值观转化为公司的内部规范，并通过流程的优化和持续关注员工的行为，确保公司文化在日常经营活动当中沉淀积累。一方面，公司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素养和工作技能；另一方面，公司制订了多种福利政策，旨在鼓励员工对企业更具归属感，能够安心为企业贡献能力和智慧。同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化的职业培训、规范化的考核制度，公司通过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与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实现了公司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不足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史经营积累和融资租赁，融资渠道较单一，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扩大规模所需资金，公司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数名技术人员。但是公司不断的发展，业务不断的拓宽，目前人才规划不能满足公司产品结构发展的需要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在模具开发、金属制品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很广泛，包括智能手机及手机电池、智能触控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打印机、复印机等众多行业应用领域，行业受单个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区域性、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公司及子公司所生产的配套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及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而配套于办公设备的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无明

显的季节性。

1)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及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配套于智能手机、手机电池、智能触控笔、移动电源、光学镜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受技术进步、功能多样化、消费者喜好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节假日因素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每年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圣诞节、元旦以及春节等节假日是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旺季。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一般需提前 1 个月左右备货，因此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是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生产旺季。

2)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轴芯制产品主要配套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市场销售整体平稳，没有明显的淡旺区分。

通过 2013 年 1-7 月、2014 年 1-7 月、201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1-7 月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精密金属冲压制品	15,949,541.07	24.88%	16,543,034.93	28.61%	12,406,534.57	44.88%
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24,451,642.82	38.14%	20,965,000.33	36.25%	-	-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23,703,566.28	36.98%	20,320,398.09	35.14%	15,236,298.06	55.12%
合 计	64,104,750.17	100.00%	57,828,433.35	100.00%	27,642,83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收入，2014 年 1-7 月比 2013 年 1-7 月增长 33.34%，主要是因为公司所生产的配套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手机电池精密金属结构制品的增加。2015 年 1-7 月比 2014 年 1-7 月减少 3.59%，主要是因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2015 年 1-7 月适当减少生产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中的智能手机结构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配套于智能触控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等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为公司新拓展业务。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包括智能触控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等金属结构件，其产品加工精度高、加工工艺复杂，行业内具备能力生产此类高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厂商较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同时产品技术工艺强决定了产品毛利率偏高。其中智能电子笔的金属结构件配套于微软笔记本电脑，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的金属结构件配套于深圳大疆无人飞行器。因此 2015 年 1-7 月比 2014 年 1-7 月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收入增长 16.63%。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轴芯制产品较快增长，2014 年 1-7 月比 2013 年 1-7 月增长 33.37%，2015 年 1-7 月比 2014 年 1-7 月增长 16.65%，主要是由于公司精密轴芯市场拓展及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带来的业务增长。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致力于从制造型企业转型为以设计开发牵引下的制造型企业。在已拥有精密金属零部件先进制造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提升技术及系统集成能力，积极开发金属集成组合部品，使公司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移动通讯终端、办公设备、光学相机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组件领先的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巩固、扩大在办公设备、通讯、平板电脑等行业的金属零部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更高端的制造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自身在客户供应链的重要性。

在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技术水平提升项目”和“扩大提升数控加工制造能力工程项目”，提升公司整体制造能力和服务水平，重点开拓无人飞行器、光学相机、智能手表、医疗器械等行业，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具体的策略如下：

1、研发策略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产品结构开发和制造工艺流程研发，这两项研发能力的提升将有效提高公司精密制造水平、提高产能和原材料的利用率，节约生产成本，提升对客户反应速度。

- （1）每年将不低于营业收入 4%的资金投入到研发项目；
- （2）通过外部吸引、内部培养、送外培训等方式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人才；
- （3）引进法兰克、津上、西铁成等精密高端设备，提升新品开发水平；
- （4）主动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产品结构研发向客户前端伸延；
- （5）积极开发新材料、新工艺；

(6) 加大专利技术申请力度。

2、人才策略

人才是企业兴盛之基、发展之本，公司将加大技术、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提基础。

(1) 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与吸纳引进并举。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高级人才、高技能人才在企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重点引进、培养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带头人才；

(2) 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以业绩考核为核心，能力测评为重点，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各类人才评价体系，把敬业精神、责任意识、大局观念、团队协作作为人才评价的基本要素，同时，根据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特点的不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考核。

(3) 设计全面薪酬体系及激励制度，运用灵活多样的激励方式，注重从单一激励转化为全面激励，从当期激励走向长期激励，为留住人才和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

3、生产、质量策略

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精密设备、推行精益生产，持续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及产品质量水平。

(1) 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公司将在三年内引进投入 30-50 台高端精密加工设备，以提升公司产能及提高产品加工精度；

(2) 改良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既解决了制造行业招工的难度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品质。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在未来时间内，公司将着手进行自动化改造；

(3) 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持续提升企业效益。

4、市场及业务运营规划

(1) 进一步强化对现有大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集中精力维护好现有欣旺达、劲胜精密、飞毛腿、长安东新等大客户，组建大客户项目管理团队，由项目经理组织业务、技术、品质人员参与的专业服务团队，定期上门与客户交流，收集客户新品开发信息和订单履行情况，主动向客户提供新产品解决方案，优先安排开发与供应，扩大产品供货门类，提高客户供货占有比例；

(2) 积极扩展新产品、新客户。同时，为了规避目前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

险，公司在稳步拓展现有产品、客户基础上，将逐步拓展新的领域，发展三至五家有影响力的行业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董事与股东会人员重合度较大，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郭金星、赵怀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金慧共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91,477.99 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车床、慢走丝等。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 1 处房产用于公司的产品加工、仓储及办公。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新光、香港瑞博、鸿光电子、瑞博精密、香港博正。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如下：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瑞博精密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配件加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上各自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资产分开情况

(1)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各自独立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述关联方均在各自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土地及其上附着的房产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或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公司商标在申请审核中，专利技术 1 项已授权待发证、10 项已申请审核中。

(3)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人员分开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富池股份和子公司博正兴共有在职员工 327 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核算，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并有效运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池必洪、黄国行，除富池股份以外，池必洪、黄国行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30%并担任其董事；实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持股 20%；股东及董事蒋丽鹏持股 20%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池必洪、董事长持股 30%并担任其董事；实际控制人黄国行持股 20%并担任其董事；股东及董事蒋丽鹏持股 20%并担任其董事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持股 20%；股东及董事蒋丽鹏持股 20%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8.34%；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持股 25.03%并担任其监事；股东董事蒋丽鹏持股 43.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董事及总经理张格持股 1.37%；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的弟弟持股 2.74%；董事孟翔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4111%；股东、监事会主席郭金星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2741%	模具、模具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冲压零件、汽车零件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开发、设计、销售；机床辅件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代惠州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收付外币
辽宁荣鼎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的儿子黄剑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国行担任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备租赁
哈尔滨市禧龙综合批发市场东翔陶瓷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姐姐的配偶曾国珍投资比例 100%	陶瓷销售
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池必洪姐姐的配偶曾国珍持股比例 10%并担任监事	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汽配、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除毒、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汽车检具、模具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橡塑制品、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莆田市必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的配偶伍美连持股比例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30%并担任监事	水产养殖；农产品及农业开发、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沈阳亿晟华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弟弟黄国文持股比例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国行儿子的配偶何丽萍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钢材、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1)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富池股份生产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金属零部件与瑞博精密生产的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存在明显差别：

1) 两类产品的产品名称与用途、原材料、生产设备、下游厂商差异如下表：

项目	富池股份	瑞博精密
产品名称与用途	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金属零部件产品	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
原材料	不锈钢、铝棒材（管状）、铁棒材（管状）	结构钢（汽车模具用）、钢板（汽车零部件用）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自动车床、200 吨以下冲床	龙门加工中心、600 吨以上的液压机床
下游厂商	手机、笔记本电脑、电池、智能手写笔、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制造厂商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在目前技术条件下，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金属零部件产品与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在原材料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与生产生产工艺也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产品用途不同，相互替代在技术上和经济适用性上存在较大难度。公司从事的业务与瑞博精密从事的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和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在产、供、销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

A、采购方面。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铝棒材（管状）、铁棒材（管状）等。瑞博精密生产的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主要使用结构钢（汽车模具用）、钢板（汽车零部件用）等。两个公司生产所用材料差异较大，导致材料供应商也存在明显不同。

B.生产方面。从生产使用设备来看，公司主要使用数控车床、自动车床、200 吨以下冲床，瑞博精密主要使用龙门加工中心、600 吨以上的液压机床。

C.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多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池、智能手写笔、

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领域；瑞博精密生产的产品用于汽车整车领域。两类产品功能差异导致两个公司的客户也存在明显不同。

3) 技术人员方面。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曾经在瑞博精密工作过的人员。

4) 公司与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已经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5)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说明。

瑞博精密已经出具《说明》：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池精工”）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司在此确认以下事实：

本公司目前从事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并未生产与富池精工相同的产品，与富池精工的现有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相关情况属于公司商业秘密，不方便对外提供。但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与富池精工在其申请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富池精工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6) 对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进行控制的措施

A、目前瑞博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不是池必洪和黄国行。蒋丽鹏在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3.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瑞博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池必洪持有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8.34%股权，黄国行持有瑞博精密 25.03%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另外黄国行的弟弟黄国文持有瑞博精密 2.74%股权，黄国行和黄国文合计持有 27.77%）。池必洪、黄国行在瑞博精密的持股比例低，不能对其进行控制。因此，公司与瑞博精密不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风险。

B、富池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必洪和黄国行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我们（池必洪、黄国行）作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果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后续拟从事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届时我们持有其股权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管)的,我们将在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投反对票。

本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并在我们作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瑞博精密所从事的业务在产、供、销及业务所用的设备、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鉴于目前市场上从事精密五金生产业务的部分大型厂商,如威纶股份、东山精密等,从事精密五金的各类综合业务,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与瑞博精密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已经出具承诺,在其对瑞博精密的影响力范围内,尽力反对瑞博精密经营与富池精工相同的业务,以避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2)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博正兴及香港博正唯一股东池必洪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博正实际上未从事精工方面的业务,仅作为博正兴代收代付境外货款的主体存在,并不因此而产生任何利润。根据池必洪的承诺:1)香港博正所有银行账户均由博正兴实际控制;2)香港博正的所有银行账户只能用于博正兴业务在境外的收款和付款;3)香港博正银行账户的所有资金视同为博正兴所有,并在账户余额超过100万的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博正兴账户;4)香港博正不从事收付博正兴境外业务款之外的其他任何业务;5)池必洪承诺:香港博正若有所欠富池精工或博正兴未能及时归还的款项,由其个人负责清偿,香港博正如有违约违法行为给富池精工及博正兴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责任;6)香港博正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终止,香港博正将注销登记,其代收代付外币职能转由香港富池履行。

(2)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鸿光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其与公司业务所属于不同行业,除此之外并未发生其他业务,鸿光电

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池必清的说明及承诺，该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样件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所属于不同行业，除此之外并未发生其他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本人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果将来

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具体如下：

1、融资租赁担保

主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富池精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2,670	2012.10.24	2014.10.24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博正兴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43,758	2012.6.29	2015.6.29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博正兴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404	2011.10.25	2014.10.24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张格	富池精工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796,000	2014.12.20	2016.12.19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池亚木	博正兴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782,400	2012.8.3	2014.8.3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池亚木 池亚素 博正兴	富池精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31,730	2012.7.20	2015.6.20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博正兴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1,600	2011.10.14	2014.10.13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池亚素 博正兴	富池精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18,410	2014.3.5	2017.2.5	连带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池必洪 池亚素 富池精工	博正兴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30,770	2014.3.5	2017.2.5	连带保证

2、贷款担保

根据博正兴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保证借款合同》，2013年6月5日，莆田市必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160万元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年（自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由池必洪及博正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贷款还款凭证》，2015年6月4日，莆田市必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前述贷款及约定利息归还给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门支行，池必洪及博正兴对前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终止。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富池股份及其前身富池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销售商品	瑞博精密	-	56,041.13	6,111.2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具体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富池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富池精工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富池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池必洪	12,000,000	30.000	直接持股	董事长
黄国行	9,000,000	22.500	直接持股	董事
张格	3,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董事、总经理
蒋丽鹏	3,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董事
蒋飞野	3,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董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孟翔	-	-	-	董事
熊建国	400,000	1.000	直接持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金星	720,000	1.800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赵怀颖	238,000	0.595	直接持股	监事
金慧	-	-	-	职工监事
谢贤琼	400,000	1.000	直接持股	副总经理
池亚木	400,000	1.000	直接持股	-
黄剑平	350,000	0.875	直接持股	-
黄剑阳	350,000	0.875	直接持股	-
李焕媚	200,000	0.500	直接持股	-
谢贤淑	30,000	0.075	直接持股	-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董事孟翔与股东李焕媚系夫妻关系，李焕媚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池必洪	董事长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监事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00%	董事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8.34%	无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董事	
黄国行	董事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5.03%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无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0%	无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辽宁荣鼎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儿子投资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丽鹏	董事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0%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43.95%	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	
蒋飞野	董事	沈阳市望花建筑设备租赁站	100%	总经理	董事投资的企业
		沈阳科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监事	董事投资的企业
		沈阳美露贸易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投资的企业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富池精工子公司
张格	董事、总经理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7%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孟翔	董事	深圳市智诚立创技术有限公司	34%	监事	董事投资的企业
		智诚立创科技有限公司	34%	董事	董事投资的企业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2857%	-	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0.4111% （间接持股）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郭金星	监事会主席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5238%	-	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0.2741% （间接持股）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其中，沈阳美露贸易有限公司由董事蒋飞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沈阳美露贸易有限公司及蒋飞野本人说明，该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

沈阳安禾实业有限公司由董事蒋飞野配偶伍玉秀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沈阳安禾实业有限公司及伍玉秀本人的说明，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

深圳市智诚立创技术有限公司由董事孟翔持有 34%股权并担任监事，根据深圳市智诚立创技术有限公司及孟翔本人的说明，该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国内贸易。

综上，上述公司未有从事与富池精工及博正兴具有竞争性的业务活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池必洪担任。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池必洪、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熊建国、翁勤学。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同意翁勤学辞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孟翔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请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翁勤学辞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孟翔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池必洪、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熊建国、孟翔。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蒋飞野担任。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慧为职工监事代表；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金星和赵怀颖为股东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郭金星、赵怀颖、金慧，其中郭金星为监事会主席，金慧为职工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总经理为池必洪。改制后，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张格，副总经理为谢贤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熊建国。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0,104.43	98,236.41	180,389.13
应收票据	424,529.27	489,745.62	-
应收账款	28,901,444.42	28,105,877.75	9,756,232.12
预付账款	1,591,831.41	859,889.77	896,992.88
其他应收款	6,834,378.29	6,336,204.10	1,849,147.60
存货	15,247,261.11	20,723,173.26	7,812,477.18
其他流动资产	-	-	36,912.51
流动资产合计	57,759,548.93	56,613,126.91	20,532,151.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9,591,477.99	11,700,717.95	10,097,800.63
固定资产清理	-	280,067.51	-
无形资产	4,467.50	10,811.18	21,686.06
长期待摊费用	1,450,000.00	1,890,528.34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118.62	241,786.32	156,2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6,064.11	14,123,911.30	12,675,761.61
资产总计	79,165,613.04	70,737,038.21	33,207,913.0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041,746.71	31,641,510.30	10,515,318.79
预收账款	199,457.29	30,848.00	50,074.03
应付职工薪酬	1,614,293.45	3,059,491.20	3,625,182.98
应交税费	90,055.55	831,589.56	357,321.42
其他应付款	781,141.58	10,809,203.61	4,100,101.42
流动负债合计	29,726,694.58	46,372,642.67	18,647,99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39,510.07	3,003,381.47	1,750,68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510.07	3,003,381.47	1,750,685.41
负债合计	31,766,204.65	49,376,024.14	20,398,684.0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8,162,819.56	12,635,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63,411.17	-6,273,985.93	-4,190,77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399,408.39	21,361,014.07	12,809,228.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399,408.39	21,361,014.07	12,809,228.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165,613.04	70,737,038.21	33,207,913.0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1,621.43	55,192.83	100,749.98
应收票据	144,529.27	489,745.62	-
应收账款	21,420,288.89	24,300,771.79	9,254,783.39
预付账款	1,168,331.41	580,470.25	258,769.74
其他应收款	4,617,059.82	965,298.45	341,360.30
存货	8,860,539.39	13,533,223.82	5,611,077.6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132,370.21	39,924,702.76	15,566,741.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7,892.00	-	-
固定资产	10,918,911.21	8,250,070.95	5,778,278.98
固定资产清理	-	168,306.90	-
无形资产	4,467.50	10,811.18	21,686.06
长期待摊费用	1,450,000.00	1,857,049.81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300.00	173,466.26	119,32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2,570.71	10,459,705.10	8,319,294.31
资产总计	67,804,940.92	50,384,407.86	23,886,035.3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699,751.85	23,481,508.15	5,718,114.64
预收账款	8,348.00	30,848.00	8,348.00
应付职工薪酬	979,701.48	1,947,154.02	2,166,419.25
应交税费	19,734.38	592,291.95	222,386.87
其他应付款	370,241.81	12,386,180.55	3,178,072.12
流动负债合计	18,077,777.52	38,437,982.67	11,293,34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0,991.51	1,806,007.88	798,39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991.51	1,806,007.88	798,396.68
负债合计	19,478,769.03	40,243,990.55	12,091,737.56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8,162,819.56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3,352.33	-4,859,582.69	-3,205,702.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326,171.89	10,140,417.31	11,794,297.83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804,940.92	50,384,407.86	23,886,035.39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16,945.38	109,905,576.88	54,105,195.18
其中：营业收入	65,816,945.38	109,905,576.88	54,105,195.18
二、营业总成本	65,086,993.88	111,626,776.56	55,019,522.23
其中：营业成本	54,761,065.72	95,740,309.33	48,218,67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814.71	263,440.59	81,416.26
销售费用	1,869,814.39	2,393,325.09	1,602,323.07
管理费用	6,975,353.33	11,661,129.49	3,859,089.10
财务费用	527,530.74	1,226,526.46	961,364.04
资产减值损失	704,414.99	342,045.60	296,650.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9,951.50	-1,721,199.68	-914,327.05
加：营业外收入	108,594.10	-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5,279.48	3,388.56	9,95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93,266.12	-1,724,588.24	-918,285.90
减：所得税费用	163,070.92	358,626.67	136,074.3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4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4	-0.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16,051.79	76,248,234.40	26,090,508.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216,051.79	76,248,234.40	26,090,508.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35,309,310.81	67,843,608.01	23,436,546.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309,310.81	67,843,608.01	23,436,546.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814.71	258,236.69	73,105.23
销售费用	900,721.93	837,090.61	614,609.30
管理费用	4,776,784.48	7,564,973.94	2,028,286.63
财务费用	326,737.32	984,853.09	377,879.64
资产减值损失	480,454.46	216,547.97	308,20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28.08	-1,457,075.91	-748,126.03
加：营业外收入	50,209.83	-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446.26	3,288.56	8,54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5,991.65	-1,460,364.47	-750,668.16
减：所得税费用	53,436.19	193,516.05	27,24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55.46	-1,653,880.52	-777,908.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555.46	-1,653,880.52	-777,908.22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60,313.29	79,895,802.57	36,721,96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2,638.17	7,033,780.19	8,805,7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32,951.46	86,929,582.76	45,527,70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27,395.57	60,518,783.04	29,943,54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7,314.03	19,023,256.30	9,560,15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420.99	2,578,435.03	844,82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9,138.55	10,453,497.89	9,594,88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6,269.14	92,573,972.26	49,943,4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317.68	-5,644,389.50	-4,415,70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7,070.8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070.85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0,246.19	4,980,493.22	1,217,31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0,246.19	4,980,493.22	1,217,3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175.34	-4,980,493.22	-1,217,31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65,000.00	10,635,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2,000.00	3,136,8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7,000.00	13,771,82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8,638.96	3,229,090.00	3,847,569.5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8,638.96	3,229,090.00	3,847,5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8,361.04	10,542,730.00	5,152,43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868.02	-82,152.72	-480,59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36.41	180,389.13	660,97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0,104.43	98,236.41	180,389.1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81,781.64	57,923,741.18	16,947,02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849.20	9,598,203.06	4,949,928.38
现金流入小计	41,904,630.84	67,521,944.24	21,896,95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04,497.19	47,288,713.12	19,448,14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7,207.05	11,439,105.13	4,467,44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7,535.45	2,385,830.37	678,512.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9,005.34	1,766,482.55	4,136,886.51
现金流出小计	60,138,245.03	62,880,131.17	28,730,9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3,614.19	4,641,813.07	-6,834,0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6,126.1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3,356,126.1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05,324.07	4,866,960.22	1,184,814.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7,892.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8,113,216.07	4,866,960.22	1,184,8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089.88	-4,866,960.22	-1,184,81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2,000.00	1,959,590.00	-
现金流入小计	37,842,000.00	1,959,59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67.33	1,780,000.00	1,071,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84,867.33	1,780,000.00	1,071,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7,132.67	179,590.00	7,928,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428.60	-45,557.15	-90,03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2.83	100,749.98	190,78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621.43	55,192.83	100,749.9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额												
4、其他					-					201,199.12		201,199.1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4,679,180.44	-	-	-	-	4,679,180.44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4,679,180.44					4,679,180.4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8,162,819.56	-	-	-	-	-763,411.17	-	47,399,408.3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4,190,771.02	-	12,809,22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0,635,000.00	-	-	-	-	-	-	10,635,000.00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2,635,000.00	-	-	-	-	-4,190,771.02	-	23,444,22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83,214.91	-	-2,083,21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83,214.91	-	-2,083,214.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2,635,000.00	-	-	-	-	-6,273,985.93	-	21,361,014.0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3,136,410.80	-	-136,41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3,136,410.80	-	1,863,58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	-	-	-	-	-	-1,054,360.22	-	10,945,63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360.22	-	-1,054,360.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	-	-	-	1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	-	-	-	-	-	-	-	-	-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4,190,771.02	-	12,809,228.98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4,859,582.69	10,140,41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	-4,859,582.69	10,140,41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8,162,819.56	-	-	-	-	5,022,935.02	38,185,75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2,555.46	142,55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12,842,000.00	-	-	-	-	201,199.12	38,043,199.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	12,842,000.00			-			37,84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201,199.12	201,199.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4,679,180.44	-	-	-	-	4,679,180.44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4,679,180.44	-	-	-	-	4,679,180.4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8,162,819.56	-	-	-	-	163,352.33	48,326,171.8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	-3,205,702.17	11,794,29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	-3,205,702.17	11,794,29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53,880.52	-1,653,88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53,880.52	-1,653,880.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	-4,859,582.69	10,140,417.3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2,427,793.95	572,20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2,427,793.95	572,20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	-	-	-	-	-	-	-777,908.22	11,222,09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77,908.22	-777,90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	-	-	1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	-	-	-	-	-	-	-	-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	-3,205,702.17	11,794,297.83

二、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5) 517 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富池精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

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2、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元）	是否合并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	生产销售	1500	轴芯、五金件	1500	100	-	是
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	0.7892	贸易	0.7892	100	-	是

注：为更好地实现资源整合并产生协同效应，同时解决该次挂牌的同业竞争问题，富池有限从池亚素、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处受让博正兴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正兴成为富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程序如下：2015年2月1日，博正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池亚素、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分别将所持博正兴40%、30%、10%、10%和10%的股权以600万元、4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池有限。2015年2月1日，富池有限分别与池亚素、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5年2月11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局向博正兴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

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

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

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组合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股东往来款以及保证金类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

材料、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开发产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例如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

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

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 件	5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受益期限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商品, 在商品已经发出,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商品, 在商品已经报关, 且已取得装运凭证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759,548.93	56,613,126.91	20,532,151.42
非流动资产	21,406,064.11	14,123,911.30	12,675,761.61
其中：固定资产	19,591,477.99	11,700,717.95	10,097,800.63
无形资产	4,467.50	10,811.18	21,686.06
总资产	79,165,613.04	70,737,038.21	33,207,913.03
流动负债	29,726,694.58	46,372,642.67	18,647,998.64
非流动负债	2,039,510.07	3,003,381.47	1,750,685.41
总负债	31,766,204.65	49,376,024.14	20,398,684.0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3,752.91 万元，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3,608.1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834.96 万元，存货增加 1,291.07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2014 年度，公司在扩大原有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及精密金属轴芯业务规模的同时，新增了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为智能电子笔）业务，因此年末应

收账款、存货余额大幅上涨；此外，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 451.00 万元，系增加池亚素往来款 292.00 万元，增加瑞博精密往来款 64.21 万元，上述两项往来款均已于 2015 年 7 月末结清，增加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54.50 万元。2015 年 7 月末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842.86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789.08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大量购入机器设备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3%、80.03%和 72.96%，系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未购置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816,945.38	109,905,576.88	54,105,195.18
净利润（元）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毛利率	16.80%	12.89%	10.88%
销售净利率	0.96%	-1.90%	-1.9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410.52 万元、10,990.56 万元和 6,581.69 万元，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收入的增长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一致，2014 年度公司新增业务模块金属外观制品成为新的销售增长点。2015 年 1-7 月公司为提高生产规模购入大量固定资产，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及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等业务的收入水平持续上涨，仅金属外观制品已实现营业收入 2,445.16 万元。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97.5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增加金属外观制品以及为未来产品更新换代而组建研发团队，新增研发费 606.63 万元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呈改善趋势，盈利水平正逐步提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88%、12.89%和 16.8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新产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加工工艺难度高，产品毛利率高；在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提升研发水平，改造生产工艺，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3%	79.87%	50.62%
流动比率	1.94	1.22	1.1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1.43	0.77	0.68
现金流量比率	-0.42	-0.12	-0.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2%、79.87%和 28.73%。2014 年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明显提高，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新增业务模块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应付上游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和加工费用大幅上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76.34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920.81 万元，主要是自股东池必洪取得的营运借款。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期初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股东投入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财务状况逐步稳健。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资金充足，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明显提高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逐步提高，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26.40%、36.60%和 38.05%，较为合理。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比率分别为-0.24、-0.12、-0.42，这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对资金需求较大。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5.81	5.55
存货周转率（次）	3.04	6.71	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8	2.11	1.6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收账迅速，存货变现能力强。

公司的信用政策为货物到客户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付款，信用期平均在 120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账龄较短及回款良好。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是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的营业收入为 2015 年 1-7 月的数据，基数偏小，而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因此计算出数值偏小。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货，并按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适当的原材料及商品库

存，以保证生产及交货的及时。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7、6.71、3.04，2015 年 7 月末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计算存货周转率使用的是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成本，而各期末存货平均余额较稳定，故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偏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3、2.11、0.88，2015 年 7 月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317.68	-5,644,389.50	-4,415,70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175.34	-4,980,493.22	-1,217,31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8,361.04	10,542,730.00	5,152,43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868.02	-82,152.72	-480,590.22

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87%、72.69%和 72.87%，占比较高且较稳定，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0%、63.21%和 59.5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匹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816,945.38	109,905,576.88	54,105,195.18

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8,349,645.63 元，2015 年 7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795,566.67 元。

2)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除销售规模扩大这一主要原因外，还包括公司适度放宽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是 30 天-150 天，平均信用帐期为 120 天。

3)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35.00	39.24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334,809.90	14.65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1,818.61	11.16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45,615.36	6.58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1,373,371.62	4.64
合 计	22,565,350.49	76.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26,354.21	34.95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6,690.34	19.51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317,517.40	11.56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827,277.99	9.86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780,556.34	6.21
合 计	23,548,396.28	82.09

上述前五大客户是行业内优质企业，信用资质良好，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较小。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关系分析披露如下表：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析说明合理性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04,414.99	342,045.60	296,650.63	与本期计提的坏帐准备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5,139.61	1,802,138.85	1,559,870.96	与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一致
无形资产摊销	6,343.69	10,874.88	10,874.88	与本期无形资产摊销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440,528.34	645,264.15	706,779.68	与本期长期待摊摊销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8,908.15	-	-	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2,109.83 元，子公司博正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6,798.32 元。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462,288.02	527,050.21	619,013.71	包括融资租赁费，与财务费用相关明细一致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18,332.30	-85,511.40	-74,162.65	与资产负债表该项目变动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47,203.51	-12,910,696.08	-3,090,445.05	与资产负债表该项目变动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52,784.80	-27,481,447.26	889,072.12	与资产负债表该项目变动一致 （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289,405.79	33,589,106.46	-4,279,000.28	与资产负债表该项目变动一致 （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其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317.68	-5,644,389.50	-4,415,706.22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及子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 1,039.95 万元，支付惠州市峰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180 万元，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19.95 万元；（2）本期尚处于中期（非年底），公司及子公司收款力度较年底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造成经营活动收现减少。

综上，经核查，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净利润于 2015 年 1-7 月由负转正，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且缺口不断扩大，具有合理性。

2) 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第一、调整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由前期以智能手机、手机电池等的冲压金属制品，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芯制品为主；逐步调整为更加重视高毛利率的智能触控笔、移动电源、光学镜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制品。随着毛利率较高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收入逐年上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经过 2014 年、2013 年及之前年度的长期积累，利润在 2015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第二、持续增加注册资本，逐步加大股权融资，逐步引入有资源的外部战略投资者。2015 年 2 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2015 年 3 月继续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依据审计报告，经核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达到 476.01 万元；公

司注册资本持续增加，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精密金属制品行业地位和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持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新订单，延伸价值链。借助先进的数控机器设备、规范化的业务操作流程和严格的生产质量标准，公司成功扩大了光学镜头产品客户捷西迪（广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量、扩大了移动电源产品客户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的订单量（以前主要做手机电池结构制品）等。未来期间，公司将通过多元化客户的开拓，借助于技术、设备等软硬件资源竞争优势，进而实现不同材质、不同类别精密零配件的设计、加工、生产，以此不断丰富其主营产品类别。

第四、加强技术投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精密金属制品方面技术的积累，加强申请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将抓住光学镜头产品客户捷西迪的业务合作契机，进一步加强技术投入，不断地提高公司在精密光学镜头零配件设计、研发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更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第五、借力资本市场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因受限于资金渠道的狭窄、融资成本较高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依赖于股东增资或股东无偿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鉴于银行借款可能带来的还本付息的财务风险，公司一直未通过银行渠道融资来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期间，随着公司新客户市场的拓展、产品经营范围的拓宽，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除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外，将借助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实现定向融资。同时，鉴于广东当地有众多优质的精密机械加工企业，公司将借助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对当地行业进行资源整合，进而实现短期内扩张其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规模效应，实现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调整战略目标、注册资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投入、延伸价值链进行市场拓展、资本市场借力等措施，未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有明显增长、盈利能力亦将持续增强，具有有效性。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对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的分析：

1、从经营能力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周转率较高，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强。公司与客户关系

较稳定，公司主要客户欣旺达、劲胜精密等为上市企业，客户资金实力和信誉强。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 120 天左右，回款周期短。

2、从公司内部管理角度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应收账款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另外，公司还重视与信用情况良好的重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交易数量及金额快速增长，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持续的增长，流动资金较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资所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流动现金流净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414.99	342,045.60	296,650.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5,139.61	1,802,138.85	1,559,870.96
无形资产摊销	6,343.69	10,874.88	10,87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528.34	645,264.15	706,77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08.1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288.02	527,050.21	619,01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32.30	-85,511.40	-74,16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7,203.51	-12,910,696.08	-3,090,44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2,784.80	-27,481,447.26	889,07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89,405.79	33,589,106.46	-4,279,000.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317.68	-5,644,389.50	-4,415,706.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5,384.62	4,061,796.05	298,108.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0,104.43	98,236.41	180,389.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236.41	180,389.13	660,97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868.02	-82,152.72	-480,590.2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104,750.17	97.40%	109,810,449.67	99.91%	53,961,190.97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1,712,195.21	2.60%	95,127.21	0.09%	144,004.21	0.27%
合计	65,816,945.38	100.00%	109,905,576.88	100.00%	54,105,19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智能电子笔）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市场竞争力增强，营业收入逐渐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原材料收入、模具收入、废品变现收入和水电销售收入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09%和 2.60%，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1、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精密金属 冲压制品	15,949,541.07	24.23%	38,922,514.86	35.41%	24,660,794.88	45.58%
精密金属 外观制品	24,451,642.82	37.15%	36,368,329.78	33.09%	-	-
精密金属 轴芯制品	23,703,566.28	36.01%	34,519,605.03	31.41%	29,300,396.09	54.15%
其 他	1,712,195.21	2.60%	95,127.21	0.09%	144,004.21	0.27%
合 计	65,816,945.38	100.00%	109,905,576.88	100.00%	54,105,195.18	100.00%

从产品分类来看，2014 年度公司开发了较高毛利率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智能电子笔）项目，从而形成了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精密金属

轴芯制品三类产品均衡发展的格局。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适当控制生产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中的智能手机钢片，并将逐步开发高精密的金属小组合部件产品。

2、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内销	44,515,912.36	67.64%	76,236,827.41	69.37%	25,781,785.02	47.65%
外销	21,301,033.02	32.36%	33,668,749.47	30.63%	28,323,410.16	52.35%
合计	65,816,945.38	100.00%	109,905,576.88	100.00%	54,105,195.18	100.00%

从业务收入地区来看，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及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为内销，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为内销和外销。

（二）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88%、12.89%、16.80%，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 2014 年公司新开发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平均毛利率水平达到 28%左右，远高于其它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3.09%、37.15%），从而拉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导致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上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精密金属 冲压制品	1,594.95	24.23%	-2.56%	3,892.25	35.41%	-2.95%	2,466.08	45.58%	8.75%
精密金属 外观制品	2,445.16	37.15%	27.86%	3,636.83	33.09%	28.22%	-	-	-
精密金属 轴芯制品	2,370.36	36.01%	15.54%	3,451.96	31.41%	14.43%	2,930.04	54.15%	12.72%
其他	171.22	2.60%	56.62%	9.51	0.09%	69.77%	14.40	0.27%	-
合计	6,581.69	100.00%	16.80%	10,990.56	100.00%	12.89%	5,410.52	100.00%	10.88%

（1）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零部件主要配套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光学镜头等产品上，不同的类型产品受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加工工艺难度等因素，毛利率有较大差异。2014

年以前公司产品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2014 年公司开发了高毛利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2) 收入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销售，依合同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成本计量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计算产品实际成本。

费用归集：分别设置“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各项实际成本费用，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月底将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发生额转入生产成本下设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生产成本的分配：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当月完工产品中全部分配：“直接材料”在在制品及完工产品中分配。

销售成本结转：每月末系统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产品的销售成本。

(4) 收入与单位变动成本变化情况：

A、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变化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8.75%、-2.95%和-2.56%，毛利率下降明显。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5	-59.02%	3,892.25	57.83%	2,466.08	-
毛利率	-2.56%	13.22%	-2.95%	-133.71%	8.75%	-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0.8250	-11.28%	0.9299	-10.60%	1.0402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	0.8461	-11.62%	0.9573	0.85%	0.9492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PCS)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0.6560	-10.69%	0.7345	-0.30%	0.7367	-

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主要配套用于智能手机内构件、手机电池，近年随着智能手机增长趋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单位产品售价 2014 年比 2013 下降 10.60%，而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仅下降 0.30%，从而使得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8.75%下降至 2014 年的-2.95%；2015 年 1-7 月单位产品售价比 2014 年下降 11.28%，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下降 10.69%，主要是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中手机电池类结构件产品占比提高，此类产品厚度薄，材料成本少，故 2015 年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单位产品售价、单位产品变动成本金额较小。

公司目前精密金属冲压产品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后续将向加工工艺链长及附加值更高的智能手机外结构件转移，以提高产品毛利率。

B、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变化情况

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属公司 2014 年新开发业务，2014 年、2015 年 1-7 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22%、27.8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2,445.16	-32.77%	3,636.83	-	-	-
毛利率	27.86%	-1.28%	28.22%	-	-	-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3.0222	-13.98%	3.5134	-	-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2.1803	-13.54%	2.5218	-	-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2.0256	-11.75%	2.2953	-	-	-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配套于智能电子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此类产品加工精度高、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行业内具备能力生产此类高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厂商较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产品工艺技术难度决定了产品毛利率偏高。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售价下降 13.98%，但随着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带来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也下降 11.75%。

C、精密金属轴芯制品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毛利率分别为12.72%、14.43%和15.54%，呈稳定上升趋势。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2,370.36	-31.33%	3,451.96	17.81%	2,930.04	-
毛利率	15.54%	7.69%	14.43%	13.44%	12.72%	-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1.1455	-2.76%	1.1780	-4.98%	1.2397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0.9675	-4.01%	1.0079	-6.85%	1.0820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0.8276	-7.93%	0.8989	-4.20%	0.9383	-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主要配套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4年比2013年增长17.81%，2015年1-7月收入达到了2014年全年的68.67%。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主要使用的材料为铁，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铁的单价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也随之调整，同时由于公司订单稳定、工艺改良、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也呈下降趋势，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整体毛利率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毛利率	17.67%	12.21%	8.85%
外销毛利率	14.97%	14.43%	12.72%
综合毛利率	16.80%	12.89%	10.88%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山精密	-	15.77%	14.39%
威纶股份	-	21.01%	14.99%
富池精工	16.80%	12.89%	10.88%
平均值	-	16.56%	13.42%

东山精密目前在生产金属制品的同时也开始涉足下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从2015年半年报来看，东山精密的精密钣金产品仍然是公司主要产品，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与供应商和客户都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且优于行业平均值。

威纶股份主营不锈钢精密流体机械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

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温控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饮料加工机械及制药杀菌设备等精密控制系统中。威纶股份产品的应用终端虽与富池精工存在一定的差别，但是两者生产所用关键技术相似、所需原材料也类似。威纶股份 2013 年之前配置了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经过 2013 年的调试，2014 年后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逐渐显现，成本得到节约，因此毛利率上升趋势较明显。

（三）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105.44 万元、-208.32 万元、2015 年 1-7 月 63.02 万元，净利润呈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0.88%、12.89%、16.80%），且其增长幅度高于同期期间费用率的增长幅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7%、13.90%、14.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6,581.69		10,990.56		5,410.52	
营业成本	5,476.11	83.20%	9,574.03	87.11%	4,821.87	89.12%
销售费用	186.98	2.84%	239.33	2.18%	160.23	2.96%
管理费用	697.54	10.60%	1,166.11	10.61%	385.91	7.13%
财务费用	52.75	0.80%	122.65	1.12%	96.14	1.78%
净利润	63.02	0.96%	-208.32	-1.90%	-105.44	-1.95%

（1）销售费用：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的销售费用绝对金额上升，主要为运输费的增加，随着营业收入的上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运费的增加与销售收入的增加成正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管理费用：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的管理费用绝对金额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竞争优势，且研发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主要产品由精密金属冲压制品转型为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相符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财务费用：2015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及 2013 年绝对值与占比都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前期投入注册资金较少，其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500 万元，而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以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缓解资金不足的状况。2015 年随着股东加大投资及公司经营业绩的上升，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财务费用由 2013 年的 96.14 万元、2014 年的 122.65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 1-7 月的 52.75 万元。因此，2015 年财务费用的下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期间费用变动具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6,975,353.33	10.60%	11,661,129.49	10.61%	3,859,089.10	7.13%
销售费用	1,869,814.39	2.84%	2,393,325.09	2.18%	1,602,323.07	2.96%
财务费用	527,530.74	0.80%	1,226,526.46	1.12%	961,364.04	1.78%
合计	9,372,698.46	14.24%	15,280,981.04	13.91%	6,422,776.21	11.87%

报告期内，因研发投入增加，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

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平稳，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510,194.76	882,205.41	909,995.00
办公费	11,564.49	1,739.00	256.00
业务招待费	132,733.48	198,288.34	32,494.30
差旅费	20,741.10	32,288.30	3,910.20
汽车费用	49,127.01	250,135.99	204,270.93
运输费	821,180.54	833,840.45	301,564.00
佣金及礼品	42,985.00	25,487.00	-
社会保险费	26,783.37	-	-
福利费	9,736.54	-	-
电话费	1,214.00	-	-
折旧费	7,693.21	-	-
住房公积金	5,500.00	-	-
物业管理费	-	8,148.60	20,970.64
报关费用	174,788.89	161,192.00	128,862.00

其他	55,572.00	-	-
合 计	1,869,814.39	2,393,325.09	1,602,323.07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折旧费用、汽车费用等。2014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780.20万元,主要为2014年度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智能电子笔业务)以及公司为未来产品的更新换代,组建研发团队,增加研发费606.63万元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4,031,357.73	6,073,754.91	7,452.00
工资及奖金	1,351,412.81	3,508,179.27	2,710,027.41
汽车费用	160,663.64	38,166.80	6,972.00
业务招待费	166,016.00	14,220.49	5,748.44
工会经费	165,978.62	173,353.85	62,822.91
土地使用税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社会保险及福利费	136,591.64	379,477.10	236,151.13
印花税	176,594.10	33,555.60	22,892.54
办公费	116,628.80	251,493.12	72,583.84
折旧费	241,353.41	577,576.62	541,301.58
差旅费	58,049.20	1,614.00	4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5,149.06	50,821.00	33,800.00
住房公积金	14,800.00	1,600.00	8,000.00
运输费	21,902.79	-	-
无形资产摊销	6,343.68	10,874.88	10,874.88
租赁费	65,450.00	432,120.00	-
堤围防护费	-	82,478.85	55,808.37
其他	137,061.85	11,843.00	64,180.00
合 计	6,975,353.33	11,661,129.49	3,859,089.1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 利息收入	5,819.65	4,129.05	2,919.37
汇兑损益	91,488.51	24,837.38	0.19
银行手续费	7,557.33	12,944.89	9,563.05
其他费用	434,304.55	1,192,873.24	954,720.55
合 计	527,530.74	1,226,526.46	961,364.04

关于外汇相关情况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使用美元、港币结算, 公司持有的美元、港币资产及负债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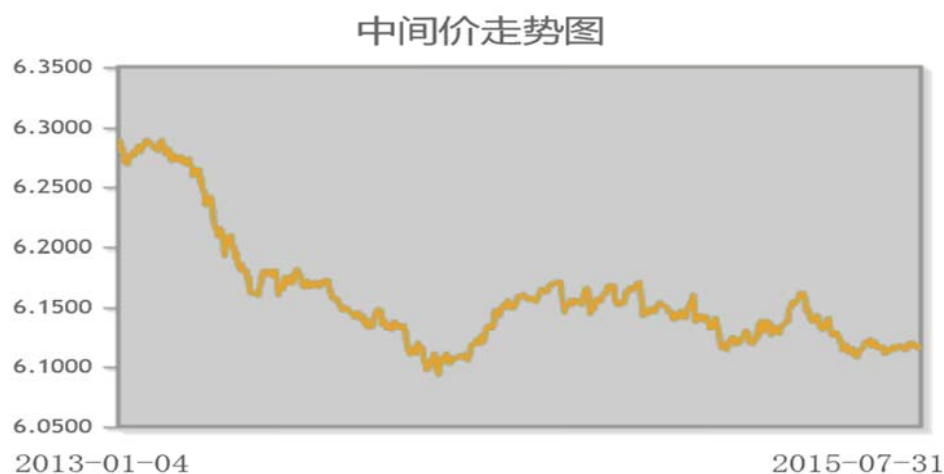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港币 (元)	美元 (元)	港币汇率	美元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8,750.00	-	0.7891	6.1172	6,904.63
应收账款	1,432,867.44	826,706.51			6,187,804.76
小计	1,441,617.44	826,706.51			6,194,709.39
应付账款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元)	美元 (元)	港币汇率	美元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	-	0.7889	6.1190	-
应收账款	738,016.59	491,804.97			3,591,575.90
小计	738,016.59	491,804.97			3,591,575.90
应付账款	2,635,399.62	-			2,079,066.7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元)	美元 (元)	港币汇率	美元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	-	0.7862	6.0969	-
应收账款	-	1,921.17			11,713.18
小计	-	1,921.17			11,713.18
应付账款	-	-			-

注：表中汇率为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USD/RMB=1 美元/人民币。

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处于升值趋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损益损失。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5%、30.63%、32.36%，业务以美元、港币结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0.19 元、24,837.38 元、91,488.51 元，占

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1%、0.02%、0.14%，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但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随着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增加，虽然公司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但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用诸如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合同、购买其他外汇产品、与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四）重大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富池精工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94.1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6,270.87	-429,334.39	-276,4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179.48	-3,388.56	-3,958.85
小计	259,585.49	-432,722.95	-280,410.85
所得税影响数	-64,896.37	108,180.74	70,10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	-
合 计	194,689.12	-324,542.21	-210,308.14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免税	商品销售收入
城建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16.5%	应纳税所得额

（六）报告期外销情况

1、公司外销客户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富池精工无外销收入，外销收入来自子公司博正兴及子公司香港富池。子公司博正兴出口模式包括：一般贸易直接出口（包括：直接出口境外或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1）外销客户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中路西二街5号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包括电器配件、音响配件、电脑配件、复印机配件、机械配件）
东莞井上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生产和销售印刷机、烤贝机、传真机用滚轮、气门嘴、工业用橡胶板、手推车轮（配套电镀车间）、办公文仪设备零部件、工业用五金橡塑胶材料制品、橡塑胶发泡和贴合材料制品。从事道路普通货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五金橡塑相关的材料、产品、模具及其设备、办公设备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厂房出租（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工业区	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沙荷路8号	生产橡胶制品、合成树脂制品。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11号、13号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设备和音响设备上使用的精密橡胶零部件、塑胶零部件及五金零部件；生产经营机动车用橡胶零部件及橡胶五金组合零部件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442号	生产和销售电子零组件、电脑周边设备、传真机及配件、模具
兄弟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三路5号	从事新型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其它打印机、精密多功能机、传真机及其相关半成品和零部件和上述产品所用的工具、器具、模具、机械设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检测（不涉及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及包装服务
福清昭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线圈、滚筒等电子元器件，芯轴、防振橡胶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合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11栋	生产经营模具、汽车橡胶零件类产品、其他橡胶杂件类产品（凭深南环批【2011】52203号环保批复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研究、开发和生产激光、喷墨打印机等新型打印装置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黄金园工业第六号区	从事新型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其它打印机、精密多功能机、传真机及其相关半成品、零部件和上述产品所用的工具、器具、模具、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维修、检测及包装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成行精密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村平山 188 大道	生产和销售高性能橡塑部件、静电涂料部件、粉体涂料部件、除电针、橡胶混炼材料、五金零件、模具。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
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方正东路 3 号	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相关零部件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业务。从事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生产用的模具、设备、工具、治具以及相关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和销售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生产用的模具、设备、工具、治具以及相关配件。
兄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6 楼 621 室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兄弟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京瓷办公设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荃湾青山道 552-566 号美达中心 13 楼	与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同一母公司
成行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山尾街 18-24 号沙田商业中心 1118 室	与成行精密部件(东莞)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销收入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出口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外销总收入比例
2015 年 1-7 月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心制品	7,280,446.38	34.18%
	一般贸易		4,335,011.58	20.35%
东莞井上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1,655,541.17	7.77%

客户名称	出口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外销总收入比例
	一般贸易		620,589.48	2.91%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2,240,700.33	10.52%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2,118,102.77	9.94%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1,274,172.38	5.98%
合计			19,524,564.09	91.66%
2014 年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7,320,093.84	51.44%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4,547,986.27	13.51%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心制品	3,091,994.38	9.18%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3,088,544.44	9.17%
东莞井上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2,406,326.93	7.15%
合计			30,454,945.86	90.45%
2013 年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4,076,806.54	49.70%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3,507,513.46	12.38%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心制品	3,169,969.60	11.19%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79,259.00	10.17%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			2,328,610.77	8.22%
合计			25,962,159.37	91.66%

(2) 外销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分为以下两种，具体如下：

第一种合作模式：由子公司博正兴直接承接大部分订单，博正兴与客户达成合作意见后，由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博正兴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

第二种合作模式：由子公司香港富池直接承接小部分订单，博正兴与客户达成合作意见后，博正兴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子公司香港富池承担报关及结汇功能。

2、外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不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销售方式是直接向终端客户接单及交货，无中间经销商或代理商环节。

A. 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方式：直接获取客户的订单，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公司业务部门报价并给客户确认。技术部门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样、送样，送样合格后由客户下达订单并给进行批量生产并交货。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外销业务开始于 2007 年，出口产品为精密金属轴芯制品。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轴芯交给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后，主要配套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上并最终出口。

C、定价政策

公司目前定价政策是参照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实际成本及适当的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

D、销售方式

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无中间经销商或代理商环节。

3、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外销收入	21,301,033.02	32.36	33,668,749.47	30.63	28,323,410.16	52.35
总营业收入	65,816,945.38	-	109,905,576.88	-	54,105,195.18	-

2) 外销业务毛利率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销毛利率	14.97%	14.43%	12.72%

3)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外销收入确定基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收入具体确定方法是：在商品已经报关，且已取得装运凭证时确认收入。

4)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计算产品实际成本。分别设置“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各项成本费用，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科目，月底将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发生额转入生产成本下设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直接人工”归集：公司费用会计，根据行政人事部编制的实际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分配表，编制直接人工记账凭证。月底将“直接人工”转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

“制造费用”归集：费用会计将生产部门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根据相关原始凭证，编制各项制造费用记账凭证。月底将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归集：生产部领用的原材料在系统中生成领料单，成本会计根据生产领料单在系统中生成原材料领料凭证，将实际领用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生产成本的分配：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当月完工产品中全部分配，：“直接材料”在在制品及完工产品中分配。

销售成本结转：每月末系统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产品的销售成本，成本会计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4、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出口退税收入	54,650.62	0.08	0	0	0	0
总营业收入	65,816,945.38	-	109,905,576.88	-	54,105,195.18	-

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外销收入全部为进料深加工结转，没有发生出口退税。

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 1-7 月发生的出退税额仅为 54,650.62 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39.00	50,523.50	63,898.87
银行存款	4,757,265.43	47,712.91	116,490.26
合 计	4,760,104.43	98,236.41	180,389.13

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比 2014 年末增加 466.19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欣旺达货款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取得银行存款 344.62 万元，出口收汇 120.69 万元等。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4,529.27	489,745.6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424,529.27	489,745.62	-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5,243,874.49 元；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8,816,684.53 元。

（三）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94,519.57	567,890.39	2
1 至 2 年	1,194,239.16	119,423.92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9,588,758.73	687,314.31	-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602,140.56	572,042.81	2
1 至 2 年	84,200.00	8,420.00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8,686,340.56	580,462.81	-

（3）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28,686.69	194,573.74	2
1 至 2 年	210,297.77	21,029.77	10
2 至 3 年	65,702.34	32,851.17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0,004,686.80	248,454.68	-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以上，风险控制较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87%、72.69%和 72.87%，占比较高且较稳定，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公司不存在报告期以前计提全额或计提比例较大坏账准备，于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5.62 万元、2,810.59 万元和 2,890.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3%、25.57%和 43.91%，2013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较严。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较大，主要是应收账款月末数额较平均，营业收入数值为 2015 年 1-7 月数据，导致相

对值较高。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35.00	39.24	232,194.70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334,809.90	14.65	86,696.20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1,818.61	11.16	66,036.37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45,615.36	6.58	38,912.31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1,373,371.62	4.64	27,467.43
合计	22,565,350.49	76.27	451,307.0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26,354.21	34.95	200,527.08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6,690.34	19.51	111,933.81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317,517.40	11.56	66,350.35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827,277.99	9.86	56,545.56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780,556.34	6.21	35,611.13
合计	23,548,396.28	82.09	470,967.93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017,941.21	60.15	120,358.8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8,745.55	12.68	25,374.91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406.24	6.08	12,168.12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14,907.08	4.15	8,298.14
深圳鼎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09,900.17	4.10	8,198.00
合计	8,719,900.25	87.16	174,397.99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7,314.31 元，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可以覆盖少量的潜在坏账风险。

3、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合理性，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结算模式是：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约定 30-150 天的信用政策，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平均约 120 天。

公司的业务特点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按照销售订单进

行生产和出货；公司主要面向欣旺达等上市公司大客户，该等客户生产、收入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信用政策基本相符。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与销售前五名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度高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元)	比 例 (%)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94,519.57	95.96	567,890.39	82.62	27,826,629.18
1 至 2 年(含 2 年)	1,194,239.16	4.04	119,423.92	17.38	1,074,815.24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29,588,758.73	100.00	687,314.31	100.00	28,901,444.42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元)	比 例 (%)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02,140.56	99.71	572,042.81	98.55	28,030,097.75
1 至 2 年(含 2 年)	84,200.00	0.29	8,420.00	1.45	75,78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28,686,340.56	100.00	580,462.81	100.00	28,105,877.7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元)	比 例 (%)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9,728,686.69	97.24	194,573.74	78.31	9,534,112.95
1 至 2 年(含 2 年)	210,297.77	2.10	21,029.77	8.46	189,268.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5,702.34	0.66	32,851.17	13.23	32,851.17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10,004,686.80	100.00	248,454.68	100.00	9,756,232.12

从上表中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以上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亦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与公司的收款政策信用期 30-150 天基本一致，

无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16%、82.09%、76.27%。截至2015年12月23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应收前五名客户均为较大型且信用良好企业，因此从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客户的还款能力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四）预付账款情况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91,831.41	100.00	793,812.27	92.31	593,582.88	66.17
1至2年	-	-	4,177.50	0.49	303,410.00	33.83
2至3年	-	-	61,900.00	7.20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91,831.41	100.00	859,889.77	100.00	896,992.88	100.00

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预付账款增加73.19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预付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81.00万元，增加预付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设备款20.70万元，减少预付深圳市大川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21.60万元等。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	50.88	2015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惠州市丰发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8.04	2015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	207,000.00	13.00	2015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2.56	2014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东莞市凯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5,650.00	3.50	2015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 计	1,400,650.00	87.98	-	-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惠州市惠城区惠龙兴实业有限公司	218,549.52	25.42	2014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深圳市大川机械有限公司	216,000.00	25.12	2014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深圳市华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3.26	2014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64,077.00	7.45	2014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惠州市金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32,500.00	3.78	2013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 计	731,126.52	85.03	-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元)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 原因
惠州市惠鹏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95,000.00	32.89	2013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东莞市精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7,000.00	21.96	2012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惠州市惠城区准达精密模具加工部	100,450.00	11.20	2013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广东和润精密五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148.62	6.70	2013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深圳市星诚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47,700.00	5.32	2013 年	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 计	700,298.62	78.07	-	-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末, 公司预付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设备款; 预付惠州市丰发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装修款; 预付华泰创富的款项为公司财务顾问费用; 预付东莞市凯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模具采购费。

(五) 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情况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6,064,468.54	87.19	121,289.37	100.00	5,943,179.1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064,468.54	87.19	121,289.37	100.00	5,943,179.17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891,199.12	12.81	-	-	891,19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合 计	6,955,667.66	100.00	121,289.37	100.00	6,834,378.2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5,247.73	39.05	54,043.63	100.00	2,441,204.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95,247.73	39.05	54,043.63	100.00	2,441,204.10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3,895,000.00	60.95			3,89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390,247.73	100.00	54,043.63	100.00	6,336,204.1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284.99	77.13	31,137.39	100.00	1,419,147.6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50,284.99	77.13	31,137.39	100.00	1,419,147.60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430,000.00	22.87	—	—	43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80,284.99	100.00	31,137.39	100.00	1,849,147.60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45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池亚素往来款 292 万元，该款已于 2015 年 3 月结清；增加瑞博精密往来款 64.21 万元，该款已于 2015 年 1 月结清；增加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54.50 万元。

1、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64,468.54	121,289.37	2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6,064,468.54	121,289.37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1,024.59	49,820.49	2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4,223.14	4,223.14	100
合计	2,495,247.73	54,043.63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5,843.97	28,916.88	2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4,441.02	2,220.51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450,284.99	31,137.39	-

3、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性质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或项目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是否关联 方
香港博正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9,034.55	44.99	60,780.69	是
惠州市峰华精 工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26.65	36,000.00	否
待抵扣进项税	进项 税	923,486.93	13.67	18,469.74	否
仲利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保证 金	600,000.00	8.88	-	否
惠州市惠鹏鑫 精密部件有限 公司	水电	57,959.00	0.86	1,159.18	否
合 计	-	6,420,480.48	95.05	116,409.6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或项目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是否关联 方
池亚素	往来款	2,920,000.00	45.69	-	是
香港博正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3,175.81	22.11	28,263.52	是
仲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保证金	925,000.00	14.48	-	否
沈阳瑞博精密 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2,072.00	10.05	12,841.44	是
待抵扣进项税	税款	341,734.04	5.35	6,834.68	否
合 计		6,241,981.85	97.68	47,939.64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或项目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总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是否关联 方
香港博正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1,923.47	64.45	24,238.47	是
仲利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000.00	20.21	-	否
小金口柏岗村 民委员会	租 金 及 保证金	182,120.00	9.69	2,642.40	否
待抵扣进项税	税款	57,069.45	3.04	1,141.39	否
油卡充值	油 卡 充 值	31,722.15	1.68	634.44	否
合 计		1,862,835.07	99.07	28,656.70	

4、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

年份	往来款项的 主要内容、原因	利息 约定	是否签 订借款 协议	回收 可能性	是否计 提坏账 准备	是否 谨慎 合理
2015 年 1-7 月	内容是：香港博正代子公司博正兴收外销客户货款，客户在月底将货款转入香港博正，香港博正在下月初将收到的货款全部结汇转回博正兴； 原因是：应客户要求，方便销售交易收款。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还清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对供应商惠州市峰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在资金上予以支持，以求共同发展； 原因是：该供应商为公司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电源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鼓励供应商提升产能，公司要求其购买先进的加工设备，以配合公司的产能要求。	利 率 年 5.35%	是	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还清	是	是
	待抵扣进项税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11 月抵扣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原因是：按设备融资租赁协议	否	否	该保证金将抵扣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	否	是
	内容是：应收惠州市惠鹏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水电费； 原因是：惠州市惠鹏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同租一个工业区，共用供电设备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还清	是	是
2014 年度	内容是：应收关联方池亚素往来款 292 万元 原因是：股东占用公司的款项（备注：池亚素为公司实际控制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3 月前还清	否	是

	人池必洪的配偶,另外公司也欠池亚素的配偶池必洪 1,039.95 万元)					
	内容是:香港博正代子公司博正兴收外销客户货款; 原因是:应客户要求,方便销售交易收款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还清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原因是:按设备融资租赁协议	否	否	该保证金将抵扣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	否	是
	内容是:公司与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原因是:双方的资金往来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结清	是	是
	待抵扣进项税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1 月抵扣	是	是
2013 年度	内容是:香港博正代子公司博正兴收外销客户货款; 原因是:应客户要求,方便销售交易收款	否	否	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还清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原因是:按设备融资租赁协议	否	否	该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结清	否	是
	向小金口柏岗村民委员会支付房租保证金(5 万元)及预付房租款	否	否	厂房继续租用,保证金未结清;房租款已结清	否	是
	待抵扣进项税	否	否	已于 2014 年 1 月抵扣	是	是
	预充值小轿车汽油款	否	否	已于 2014 年 1 月结清	是	是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结构比较稳定。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形。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299.27	275,426.06	1,077,873.21
周转材料	2,422,563.06	298.44	2,422,264.62

库存商品	4,235,936.42	364,915.77	3,871,020.65
在产品	1,887,403.69	-	1,887,403.69
发出商品	6,009,406.17	20,707.23	5,988,698.94
合 计	15,908,608.61	661,347.50	15,247,261.1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3,840.35	150,795.59	1,103,044.76
周转材料	3,438,401.60	-	3,438,401.60
库存商品	5,862,690.57	174,298.99	5,688,391.58
在产品	1,737,741.59	-	1,737,741.59
发出商品	8,763,138.01	7,544.28	8,755,593.73
合 计	21,055,812.12	332,638.86	20,723,173.26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2,782.62	112,895.46	889,887.16
周转材料	903,748.48	-	903,748.48
库存商品	1,602,639.93	232,612.18	1,370,027.75
在产品	528,750.93	-	528,750.93
发出商品	4,120,062.85	-	4,120,062.85
合 计	8,157,984.81	345,507.63	7,812,477.18

2014 年末存货比 2013 年末存货增加 1,289.78 万元，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在增加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及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业务的同时，还增加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智能电子笔）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2.74%、42.25%和 39.28%，主要是因为商品发出后有一定时间的验收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7.54%、27.45%和 25.39%，主要是公司为给客户及时交货进行了适量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珠三角地区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获取原材料较容易，也反映了公司利用资金效率较高。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0,795.59	150,572.05	16,822.03	9,119.55	275,426.06

周转材料	-	298.44	-	-	298.44
库存商品	174,298.99	383,106.34	-	192,489.56	364,915.77
在产品	-	-	-	-	-
发出商品	7,544.28	13,162.95	-	-	20,707.23
合 计	332,638.86	547,139.78	16,822.03	201,609.11	661,347.50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2,895.46	37,900.13	-	-	150,795.59
周转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232,612.17	35,057.10	93,370.28	-	174,298.99
在产品	-	-	-	-	-
发出商品	-	7,544.28	-	-	7,544.28
合 计	345,507.63	80,501.51	93,370.28	-	332,638.86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1,421.56	71,473.90	-	-	112,895.46
周转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78,759.19	153,852.98	-	-	232,612.17
在产品	-	-	-	-	-
发出商品	20,228.55	-	20,228.55	-	-
合 计	140,409.31	225,326.88	20,228.55	-	345,507.6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61,347.50 元。

（七）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厂房，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组成。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且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097,800.63 元、11,700,717.95 元、19,591,477.9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1%、16.54%和 24.75%。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09,396.77	17,230,237.38	14,260,693.70
机器设备	20,709,044.75	15,269,582.64	11,786,958.72
运输设备	1,796,203.43	1,639,042.00	2,219,822.00
检测设备	390,884.83	91,686.54	91,686.54
办公设备	213,263.76	229,926.20	162,226.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7,918.78	5,529,519.43	4,162,893.07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221,025.31	4,448,256.03	3,240,018.52
电子设备	1,085,572.96	852,276.32	741,905.61
检测设备	96,785.60	65,182.05	48,857.33
办公设备	114,534.91	163,805.03	132,111.6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91,477.99	11,700,717.95	10,097,800.63
机器设备	18,488,019.44	10,821,326.61	8,546,940.20
电子设备	710,630.47	786,765.68	1,477,916.39
检测设备	294,099.23	26,504.49	42,829.21
办公设备	98,728.85	66,121.17	30,114.83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14.10	54,314.10	54,314.10
金蝶 ERP 软件	31,196.58	31,196.58	31,196.58
现金银行管理模块	1,750.00	1,750.00	1,750.00
物流管理模块	21,367.52	21,367.52	21,36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846.60	43,502.92	32,628.04
金蝶 ERP 软件	30,676.56	27,036.96	20,797.68
现金银行管理模块	1,719.70	1,508.50	1,146.46
物流管理模块	17,450.34	14,957.46	10,683.9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7.50	10,811.18	21,686.06
金蝶 ERP 软件	520.02	4,159.62	10,398.90
现金银行管理模块	30.30	241.5	603.54
物流管理模块	3,917.18	6,410.06	10,683.62

公司目前无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金蝶 ERP 软件、现金银行管理模块和物流管理模块，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6.06 元、10,811.18 元、4,467.50 元，公司无形资产数额较小。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 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模 具	3,000,000.00	1,800,000.00	-	350,000.00	-	1,450,000.00
仲利服务费	135,792.49	90,528.34	-	90,528.34	-	-
合 计	3,135,792.49	1,890,528.34	-	440,528.34	-	1,4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原 值	2014 年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2014 年
----	-----	--------	------	------	----	--------

		1月1日	额	额	减少	12月31日
模具	3,000,000.00	2,400,000.00	-	600,000.00	-	1,800,000.00
仲利服务费	135,792.49	-	135,792.49	45,264.15	-	90,528.34
合计	3,135,792.49	2,400,000.00	135,792.49	645,264.15	-	1,890,528.34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额	其他 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模具	3,152,990.08	106,779.68	3,000,000.00	706,779.68	-	2,400,000.00
合计	3,152,990.08	106,779.68	3,000,000.00	706,779.68	-	2,400,000.00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9,951.18	360,118.62	967,145.30	241,786.32	625,099.70	156,274.92
合计	1,469,951.18	360,118.62	967,145.30	241,786.32	625,099.70	156,274.92

（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元）	占总额 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012,114.20	99.89	31,580,852.49	99.81	8,786,645.22	83.56
1-2年(含2年)	6,927.50	0.03	54,649.31	0.17	1,198,643.32	11.40
2-3年(含3年)	19,971.01	0.07	-	-	530,030.25	5.04
3年以上	2,734.00	0.01	6,008.50	0.02	-	-
合 计	27,041,746.71	100.00	31,641,510.30	100.00	10,515,318.79	100.00

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比2014年减少459.98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应付账款增加2,112.62万元，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和支付的应付加工费、设备款和货款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1）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大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462.11	1 年以内	货 款	9.70
东莞市同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236.16	1 年以内	货 款	9.20
惠州市惠鹏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194.37	1 年以内	加工费	5.99
博罗县森成达五金厂	非关联方	1,521,820.10	1 年以内	加工费	5.63
深圳市晨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343.65	1 年以内	加工费	5.36
合 计	-	9,701,056.39	-	-	35.8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系方	4,074,399.23	1 年以内	货款	12.88
惠州市惠鹏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系方	2,612,310.42	1 年以内	加工费	8.26
博罗县森成达五金厂	非关系方	2,317,462.92	1 年以内	加工费	7.32
东莞市同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系方	2,156,200.81	1 年以内	货款	6.81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系方	2,085,655.26	1 年以内	货款	6.59
合 计	-	13,246,028.64	-	-	41.86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805.85	1 年以内	货款	32.27
深圳市缘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565.00	1 年以内	货款	19.80
广西南宁市福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028.90	1 年以内	货款	16.76
惠城区鑫中联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1,334,414.26	1 年以内	加工费	12.69
惠州市飞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666.59	1 年以内	加工费	10.72
合 计	-	9,698,480.60	-	-	92.2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有较小变动，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供应商体系比较稳定，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渠道比较成熟。公司应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不存在因欠缺支付能力导致的应付账款重大违约情况。

（十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性质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1,109.29	95.81	22,500.00	72.94	50,074.03	100.00
1-2年(含2年)	-	-	8,348.00	27.06	-	-
2-3年(含3年)	8,348.00	4.19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99,457.29	100.00	30,848.00	100.00	50,074.03	100.00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且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059,491.20	9,725,570.34	11,170,768.09	1,614,29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6,545.94	506,545.94	-
合 计	3,059,491.20	10,232,116.28	11,677,314.03	1,614,293.45

2015年7月31日短期薪酬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4,160.51	8,952,755.13	10,467,261.27	1,529,654.37
(2) 职工福利费		339,385.91	283,680.50	55,705.41
(3) 住房公积金		33,400.00	33,400.00	
(4) 社会保险费	-	234,050.68	234,050.68	-
其中: ①医疗保险费		216,078.26	216,078.26	-
②工伤保险费		17,859.20	17,859.20	-
③生育保险费		113.22	113.22	-
(5) 工会经费	15,330.69	165,978.62	152,375.64	28,933.67
合 计	3,059,491.20	9,725,570.34	11,170,768.09	1,614,293.45

2015年7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其中: ①基本养老保险	-	493,448.30	493,448.30	-
②失业保险	-	13,097.64	13,097.64	-
合 计	-	506,545.94	506,545.94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25,182.98	18,304,088.08	18,869,779.86	3,059,491.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876.44	152,876.44	-
合 计	3,625,182.98	18,456,964.52	19,022,656.30	3,059,491.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1,929.89	17,907,467.90	18,475,237.28	3,044,160.51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住房公积金	-	1,600.00	1,600.00	-
(4) 社会保险费	-	221,763.07	221,763.07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184,159.90	184,159.90	-
②工伤保险费	-	37,603.17	37,603.17	-
③生育保险费	-	-	-	-
(5) 工会经费	13,253.09	173,857.11	171,779.51	15,330.69
合计	3,625,182.98	18,304,688.08	18,870,379.86	3,059,491.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①基本养老保险	-	145,984.32	145,984.32	-
②失业保险	-	6,892.12	6,892.12	-
合 计	-	152,876.44	152,876.44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55,890.40	12,189,113.92	9,419,821.34	3,625,182.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132.16	134,132.16	-
合 计	855,890.40	12,323,246.08	9,553,953.50	3,625,182.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890.40	12,021,281.79	9,265,242.30	3,611,929.89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住房公积金	-	8,000.00	8,000.00	-
(4) 社会保险费	-	103,209.88	103,209.88	-
其中：①医疗保险	-	96,259.28	96,259.28	-

费				
②工伤保险费	-	6,950.60	6,950.60	-
③生育保险费	-	-	-	-
(5) 工会经费	-	62,822.25	49,569.16	13,253.09
合计	855,890.40	12,195,313.92	9,426,021.34	3,625,182.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其中：①基本养老保险	-	103,989.56	103,989.56	-
②失业保险	-	30,142.60	30,142.60	-
合 计	-	134,132.16	134,132.16	-

(十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	18,408.76	5,709.35
教育费附加	-	13,149.12	4,078.11
增值税	-	262,982.33	81,562.18
堤围费	-	7,970.42	5,809.00
个人所得税	22,141.36	14,953.16	1,516.41
印花税	7,966.89	3,321.04	1,742.74
企业所得税	59,947.30	444,138.07	210,236.97
土地使用权费	-	66,666.66	46,666.66
合计	90,055.55	831,589.56	357,321.4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1,141.58	100.00	10,809,203.61	100.00	4,100,101.42	100.00
合 计	781,141.58	100.00	10,809,203.61	100.00	4,100,101.42	100.00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6,709,102.19 元，是公司增加欠股东池必洪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结清。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或项目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民委员会	398,760.00	1 年以内	房租费	51.05
水电费	158,238.89	1 年以内	水电费	20.26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8.71
东方福达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44,317.12	1 年以内	物流费	5.67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9,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99
合 计	708,316.01	-	-	90.6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或项目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池必洪	10,399,451.33	1 年以内	往来款	96.21
水电费	171,142.32	1 年以内	水电费	1.58
小金口柏岗村民委员会	160,000.00	1 年以内	租金	1.48
东莞市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55.94	1 年以内	往来款	0.43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17
合 计	10,794,749.59	-	-	99.87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或项目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池必洪	4,081,797.58	1 年以内	往来款	99.55
油卡充值	12,066.44	1 年以内	加油费	0.29
水电费	6,215.14	1 年以内	水电费	0.15
粤通卡充值	22.26	1 年以内	过路费	0.01
合 计	4,100,101.42	-	-	100.00

(十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39,510.07	3,003,381.47	1,750,685.4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元）	期末数（元）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1,781,000.00	638,518.56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973,000.00	1,060,296.32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4 个月	576,000.00	340,695.18

合 计	-	5,330,000.00	2,039,510.06
-----	---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元)	期末数 (元)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1,781,000.00	1,806,007.8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973,000.00	1,197,373.59
合 计	-	4,754,000.00	3,003,381.47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元)	期末数 (元)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 个月	319,200.00	109,628.3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91,600.00	65,991.46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172,404.00	39,092.9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1,440,000.00	647,120.94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4 个月	782,400.00	200,083.39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119,000.00	688,768.30
合 计	-	5,124,604.00	1,750,685.41

(十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8,162,819.56	12,635,000.00	2,000,0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63,411.17	-6,273,985.93	-4,190,77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399,408.39	21,361,014.07	12,809,22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9,408.39	21,361,014.07	12,809,228.98

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19.08 万元，是因为富池有限当年亏损 77.79 万元、子公司博正兴当年亏损 27.65 万元、以及上年未弥补亏损 313.64 万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27.40 万元是因为富池股份当年亏损 165.39 万元、子公司博正兴当年亏损 42.93 万元、以及上年未弥补亏损 419.08 万元。2015 年 7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76.34 万元，是因为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时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460 多万元，同时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富池股份、子公司博正兴和香港富池合计实现盈利 63.02 万元。

2、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池必洪	12,000,000.00	30.0000	6,000,000.00	40.00	6,000,000.00	40.00

股东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黄国行	9,000,000.00	22.5000	4,500,000.00	30.00	3,000,000.00	20.00
张格	3,000,000.00	7.5000	1,500,000.00	10.00	-	-
蒋丽鹏	3,000,000.00	7.5000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蒋飞野	3,000,000.00	7.5000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杨艳彪	1,800,000.00	4.5000	-	-	-	-
陈勇	1,000,000.00	2.5000	-	-	-	-
郭金星	720,000.00	1.8000	-	-	-	-
刘春雷	500,000.00	1.2500	-	-	-	-
深圳市 华惠创 富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1.2500	-	-	-	-
郭飞	400,000.00	1.0000	-	-	-	-
杨琼	400,000.00	1.0000	-	-	-	-
谢贤琼	400,000.00	1.0000	-	-	-	-
熊建国	400,000.00	1.0000	-	-	-	-
池亚木	400,000.00	1.0000	-	-	-	-
黄剑平	350,000.00	0.8750	-	-	-	-
黄剑阳	350,000.00	0.8750	-	-	-	-
莫旺林	200,000.00	0.5000	-	-	-	-
祁雪英	200,000.00	0.5000	-	-	-	-
李焕媚	200,000.00	0.5000	-	-	-	-
丁锋	200,000.00	0.5000	-	-	-	-
赵怀颖	238,000.00	0.5950	-	-	-	-
杨光荣	165,000.00	0.4125	-	-	-	-
黄万顺	150,000.00	0.3750	-	-	-	-
王三康	130,000.00	0.3250	-	-	-	-
陈娟	120,000.00	0.3000	-	-	-	-
李凤莲	100,000.00	0.2500	-	-	-	-
岳玉爱	100,000.00	0.2500	-	-	-	-
程转琴	100,000.00	0.2500	-	-	-	-
郑嘉诚	100,000.00	0.2500	-	-	-	-
黄鹤	100,000.00	0.2500	-	-	-	-
钱志红	80,000.00	0.2000	-	-	-	-
向洪波	65,000.00	0.1625	-	-	-	-
包安明	65,000.00	0.1625	-	-	-	-
柯银忠	65,000.00	0.1625	-	-	-	-
肖俊	60,000.00	0.1500	-	-	-	-
陈雪敏	50,000.00	0.1250	-	-	-	-
刘素菊	50,000.00	0.1250	-	-	-	-
黄全马	50,000.00	0.1250	-	-	-	-
张礼顺	40,000.00	0.1000	-	-	-	-
崔凯	40,000.00	0.1000	-	-	-	-
陈冲	32,000.00	0.0800	-	-	-	-

股东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李丽	30,000.00	0.0750	-	-	-	-
谢贤淑	30,000.00	0.0750	-	-	-	-
胡江云	20,000.00	0.0500	-	-	-	-
林尚瑞	-	-	-	-	3,0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池必洪、黄国行、蒋丽鹏、蒋飞野、张格。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部分所述。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必洪、黄国行，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部分所述。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子公司-博正兴

博正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柏岗村尾一路 14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亚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轴承；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
股东	富池精工，持股比例为 100%

(2) 子公司-香港富池

香港富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RM D 10/F TOWN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ONG KO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经营范围	从事打印机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轴芯等车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等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股东	富池精工，持股比例为 100%

(3) 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依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新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30%并担任其董事；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持股 20%；股东及董事蒋丽鹏持股 20%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香港瑞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池必洪、董事长持股 30%并担任其董事；实际控制人黄国行持股 20%并担任其董事；股东及董事蒋丽鹏持股 20%并担任其董事	电子材料的国际贸易
深圳市鸿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持股 20%；股东及董事蒋丽鹏持股 20%	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8.34%；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持股 25.03%并担任其监事；股东董事蒋丽鹏持股 43.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董事及总经理张格持股 1.37%；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国行的弟弟持股 2.74%；董事孟翔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4111%；股东、监事会主席郭金星通过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2741%	模具、模具钢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冲压零件、汽车零件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开发、设计、销售；机床辅件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代惠州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收付外币
辽宁荣鼎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的儿子黄剑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国行担任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备租赁
沈阳美露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蒋飞野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科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蒋飞野持股 25%并担任其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销售、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沈阳市望花祥东建筑设备租赁站	股东、董事蒋飞野持股 100%并担任其总经理	建筑设备、工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市禧龙综合批发市场东翔陶瓷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姐姐的配偶曾国珍投资比例 100%	陶瓷销售
上海蓝佩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池必洪姐姐的配偶曾国珍持股比例 10%并担任监事	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汽配、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除毒、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蓝佩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汽车检具、模具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橡塑制品、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莆田市必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必洪哥哥的配偶伍美连持股比例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必洪哥哥池必清持股比例 30%并担任监事	水产养殖；农产品及农业开发、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沈阳亿晟华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国行弟弟黄国文持股比例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国行儿子的配偶何丽萍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钢材、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沈阳安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蒋飞野配偶伍玉秀持股比例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木制品、钢制品、模具、五金配件加工制造；木材、钢材、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鹏卓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蒋丽鹏配偶蒋秋容持股比例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木材加工；木材、钢材的销售；模具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市顺发模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蒋丽鹏哥哥蒋黎阳持股比例 88.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丽鹏父亲蒋金春持股 1.67%并担任监事；蒋丽鹏姐姐的配偶张进添持股 10%	建筑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租赁
深圳市智诚立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孟翔持股 34%并担任监事	五金、电子、机电产品、测试装配夹字具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智诚立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孟翔持股 34%并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国际贸易
沈阳聚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孟翔持股 14.2857%；股东、监事会主席郭金星持股 9.5238%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销售商品	瑞博精密	-	56,041.13	6,111.20

2、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往来款项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 资金占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池亚素	是	-	2,920,000.00	-
瑞博精密	是	-	642,072.00	-
鸿光电子	否	5,662.20	-	-
香港博正	否	3,039,034.55	1,413,175.81	1,211,923.47
小 计		3,044,696.75	4,975,247.81	1,211,923.47
其他应付款:				
池必洪	否	-	10,399,451.33	4,081,797.58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池必洪说明，公司对池必洪的其他应付款是出于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池必洪借款，该借款未支付利息；公司对池必洪配偶池亚素的其他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在股改之前对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和管理不规范，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返还。因此，该资金拆借行为并不会对其他股东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对鸿光电子的 5,662.20 元其他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有 1 名员工要求在深圳购买社保，故由鸿光电子代为缴纳。该笔款项为公司预付的 2015 年下半年社保款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鸿光电子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公司对香港博正的 3,039,034.55 元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惠州博正兴在境外的交易一直委托香港博正接收外币，该款项为博正兴委托香港博正在境外的收款。2015 年 9 月 21 日，香港博正已结清上述欠款。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香港博正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本企业/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本企业/人将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富池精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富池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池精工之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未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富池精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富池精工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得到执行。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函，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富池精工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遵守和执行。同时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进行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正兴与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民委员会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21,59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29,216.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29,216.00
以后年度	4,406,784.00
合计	6,886,808.00

以上约定为经营场所租金支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民委员会承租的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民委员会 12,080.00 平方米的厂房，根据租赁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 7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平方米租金为 6.50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每平方米调增 0.60 元，即每方米租金为 7.10 元；至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每平方米调增 0.60 元，即每方米租金为 7.7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AA14030058BAX 和 AA14030055BAX 号《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 CNC 数控中心、线切割机、冲床、数控车床等设备一批转让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使用，设备购买价款按设备的净值约定为 4,267,000.00 元，融资租赁款合计 4,754,000.00 元。

2、融资租赁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钻孔攻牙机二台，融资租赁款为 528,000.00 元。

2、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50,489.93	565,618.53	278,396.05
合计	350,489.93	565,618.53	278,396.05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1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80,000.00
合计	1,790,000.00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报告期内，富池精工在 2013 年 1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时，池必洪以模具作为实物增资，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池必洪投入的模具进行了评估。具体过程如下：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进行资本的验证所涉及股东池必洪名下的模具类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惠德评估咨字（2012）第 191 号《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为股东拟以该批模具类资产作价进行资本的验证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采用重置成本进行评估，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13,700.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评估，具体过程如下：2015 年 4 月 2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富池精工的委托，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59 号《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富池精工评估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7,123.25 万元，评估值为 7,417.36 万元，评估增值 294.11 万元，增值率为 4.13%。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306.98 万元，评估值为 2,306.98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4,816.27 万元，评估值 5,110.38 万元，评估增值 294.11 万元，增值率 6.11%。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816.27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差额 816.2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 45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名称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挂牌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975.62万元、2,810.59万元和2,890.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8%、39.73%和36.51%。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来看，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5.96%，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04%，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0%。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将会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相应增加。

（二）库存较大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与行业特点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80 万元、2,105.58 万元、1,590.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66.13 万元。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因公司库存产品量较大，存在较大跌价损失风险。

（三）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多应用于下游手机厂商，近年随着智能手机增长趋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毛利率。公司今后将开发高密度的小组合金属冲压产品，提升产品毛利率。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子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等下游厂商；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主要应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领域。目前，精密五金外观制品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的下游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加之目前这两类产品的较高毛利也吸引了较多精密五金制品企业的加入，企业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集成了模具制作技术、精密高速冲压床技术和轴芯研磨技术等领域的最新成果。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长期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

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作业时的操作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八）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向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民委员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该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也未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存在搬迁和拆迁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风险：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有优先租赁权；通过向小金口街道柏岗村民委员会了解到在租赁期内该等房屋无拆迁计划；公司从事生产的机械设备可以拆卸，其搬迁不影响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价值，公司所处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区内厂房资源充足，能及找到替代厂房；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必洪和黄国行先生已承诺将承担在租赁期内因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厂房及宿舍被强制拆迁造成搬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九）公司外销面临汇兑损益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5%、30.63%、32.36%，业务以美元、港币结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0.19元、24,837.38元、91,488.51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1%、0.02%、0.14%，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率下降，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诸如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合同、购买其他外汇产品、与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缺口不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虽然公司已采取了诸如调整战略目标、加快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等措施来解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但未来依然可能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十一）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1-7月曾存在关联方池亚素、瑞博精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假定市场利率（按一年期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5年5.35%、2014年5.60%、2013年6.40%）测算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2015年1-7月减少利润总额7,940.46元，2014年度减少利润总额51,798.07元，2013年度没有影响。截至2015年7月31日，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缴纳增值税等原因，存在罚款滞纳金支出事项，支出金额如下：

报告期间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39,374.50	3,388.56	9,958.85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小金口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8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富池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小金口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8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博正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7 月富池精工及博正兴正常缴税，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富池精工及博正兴没有受到其他税务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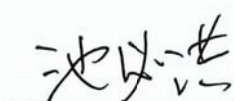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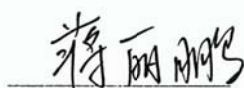
池必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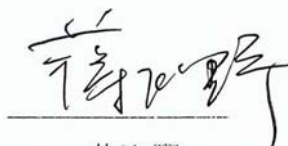
黄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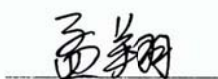
张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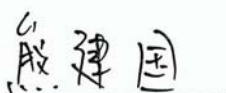
蒋丽鹏



蒋飞野



孟翔



熊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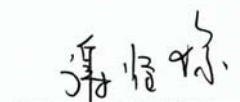
郭金星



赵怀颖



金慧



谢贤琼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杜加朋 罗勇霞 田大元
杜加朋 罗勇霞 田大元

王娟 杨晋逸
王娟 杨晋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加朋
杜加朋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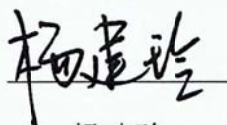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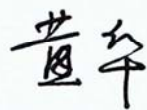


姜敏

经办律师签名：



杨建玲



黄华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王子龙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丁江宁

丁江宁

温安林

温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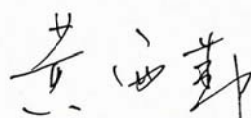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钢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